# 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有可能发生的城市燃气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

**1.2工作原则**

1.2.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盐池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部门、燃气企业、咨询机构等职责，依法制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2.2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单位、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各部门落实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形成合力。

1.2.3分级管理负责。建立以城市人民政府为主体、各单位分级负责的城市燃气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根据突发事故影响的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应急响应、预案启动，落实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编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大范围燃气供应停止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1）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燃气输送受阻，城市天然气门站及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储罐站、灌装站淹没，燃气管道等设备毁损；

（2）城市燃气门站内燃气输配设施设备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3）城市主要燃气、配气系统管网发生管道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燃气输配、供应；

（4）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被入侵、失控、毁坏；

（5）其他影响大面积区域燃气输配、供应等情况。

2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发生城市燃气事故后，在盐池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气象局及辖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2.2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燃气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发改局：负责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统筹支持城市燃气设施项目建设。

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城市燃气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参与城市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牵头组织城市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处理城市燃气经营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故灾难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信访局：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

公安局：负责配合处理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工作；做好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教体局：负责院校燃气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防护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燃气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燃气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居民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燃气事故涉及成分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提供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做好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储备生活必需品，做好事故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等。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相关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影响区域群众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组织疏散工作。

**2.3工作机构**

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燃气同志兼任。负责城市燃气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部门、企业落实盐池县指挥部决策部署。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2.4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办公室，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盐池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2.5专家组**

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处置措施和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日常防控**

各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城市燃气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燃气安全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监测预警**

在城市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中，应明确预警预防的方式、方法、渠道、程序，以及对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3.3信息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故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3）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类别；

（4）事故简要经过；

（5）事故造成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6）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处理等有关事宜。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城市燃气系统发生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原则，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4.2事故分级**

（1）一般事故：造成5000户及以上居民连续停止燃气供应24小时以上，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10000户及以上居民停止燃气供应24小时以上，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30000户及以上居民停止燃气供应24小时以上，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50000户及以上居民停止燃气供应24小时以上，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100人及以上重伤，或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城市燃气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城市燃气事故。自治区政府、吴忠市政府、盐池县政府三级分别负责应对各响应级别。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城市燃气事故，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城市燃气事故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上级应急响应。由吴忠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级指挥部做好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城市燃气事故时，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由自治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2）自治区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3）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燃气种类及危险特性。综合研判受到影响的用户数量、范围和事发地周边燃气管线线位走向。根据事故涉及范围，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立即关闭事故周边燃气管线阀门，减少燃气泄漏，有效管控事故危害。若发现存在燃气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降低事发区域燃气浓度，防止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发生。

（5）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6）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存在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7）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8）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9）组织人员开展事故现场核查、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等工作。

（10）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尽快抢修受损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1）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12）积极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3）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4）加强事故现场动态监测，实时关注事发地情况。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及时调整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4.3.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城市燃气事故时，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盐池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盐池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同时上报自治区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城市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对城市燃气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及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到控制，遇险人员解除险情，事故基本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决定。

5善后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救助、抚慰、抚恤，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保险赔付**

各燃气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重点燃气用户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承保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3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燃气事故发生原因、经过、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抢险救援经验和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相关受损基础设施。

6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城市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力量应由燃气企业常设应急抢险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易燃易爆品专业救援队伍，及其他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6.2应急装备保障**

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燃气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需要。

**6.3应急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备应急抢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等应急使用。

**6.4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城市燃气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做好城市燃气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5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水务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发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和通信需求，确保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

**6.6治安交通保障**

城市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通畅，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气象服务保障**

宁夏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预案管理

**7.1预案演练**

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1年至少组织相关部门开展1次应急演练，并负责监督指导各燃气经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定期组织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预案修订**

盐池县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评估1次，或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形成指挥智能化、防范系统化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事故的综合管理能力和风险化解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宁政发〔2022〕71号）《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政发〔2022〕32号）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辖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水、供气等市政运行，下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①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②统筹安排，周密部署；

③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④以人为本，救援第一；

⑤属地为主，就近处置；

⑥及时报告，信息畅通。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成员单位。

**2.2 工作机构**

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委宣传部：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协调新闻发布与新闻媒体采访工作，做好事故宣传报道，加强事故舆论监控与舆论引导。

（2）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警戒、周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对事故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6）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监控和监测，向社会发布对环境的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运输车辆，保障救援人员和物资运送；提供吊装大件的汽车起重机信息。

（8）县卫健局：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联络专业救援队伍和抢险器材物资资源信息，供现场县应急指挥部调动使用。

（1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应急抢险、人员救援、明火扑灭和泄漏危化品的消洗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事故项目用地规划性质和涉及不动产权利状况进行调查。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信息，配合事故救援，指导、协调和参与事故处置。

**2.4**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视情况设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应急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被困人员和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抢险救助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和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组织人员搜救和疏散转移。

3.警戒疏散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4.医疗救护及善后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和家属的救助工作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5.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6.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公安局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2.6 施工现场应急反应组织机构**

施工现场设立现场伤员营救组、物资抢救组、消防灭火组、保卫疏导组、后勤供应组。具体事宜由施工单位按照本预案及施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负责。

1.现场伤员营救组的职责：

①引导现场作业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

②营救受伤人员至安全地带。

2.物资抢救组的职责：

①抢救可以转移的场区内物资；

②转移可能引起新危险源的物资到安全地带。

3.消防灭火组的职责：

①启动建筑工地内的消防灭火装置和器材，开展初期的消防灭火自救工作；

②协助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并开展辅助工作。

4.保卫疏导组的职责：

①对建筑工地内外进行有效隔离；

②维护现场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③疏散场内外人员至安全地带。

5.后勤供应组的职责：

①迅速调配抢险物资、器材至事故发生点；

②提供和检查抢险人员的装备和安全防护；

③及时提供后续的抢险物资；

④迅速组织后勤必须供给的物品，并及时输送后勤物品到抢险人员手中。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重点监控存在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有关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对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型；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救助要求；
3.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4.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产权人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5.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及后续救援措施；
6.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4 先期处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按照施工现场应急反应组织机构要求，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开展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同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Ⅲ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况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况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吴忠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4.3.4 Ⅰ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上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救援处置，控制事故蔓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组织专业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并配备相应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4）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指令，在技术保障的前提下立即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置，防止事故危害进一步加剧。

抢险救助组和医疗救护及善后组接到指令，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进行紧急救治处理，对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做好救治准备工作。

综合协调组接到指令，负责应急物资、设备等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责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

若安全事故有继续扩展趋势，需要转移和疏散群众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汇报，并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按照事故危害性质，划定需转移群众的范围和转移方向，组织群众转移和疏散，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安全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对人员、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故以县（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 事故发生后，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和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需经县政府审批，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并公布。

**7.2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案，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3 宣传**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企业做好本行业生产安全及应急抢险的相关知识宣传，增强企业、公众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区、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管理**

县住房和建设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成员联系方法

2．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后备队伍名单

3．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1

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挥部** | **姓名** | **职务** | **单位** | **电话** | **手机** |
| 办公室主任 | 郑文林 | 局长 | 住建局 | 6012431 | 13895247217 |
| 办公室副主任 | 焦 远 | 副局长 | 住建局 | 6020906 | 18295365000 |
| 成员 | 陈明德 | 站长 | 住建局质监站 | 6018835 | 18695132424 |
| 成员 | 王晓玉 | 站长 | 住建局建管站 | 6018802 | 13709534512 |
| 成员 | 王晓涛 | 副站长 | 住建局质监站 | 6012546 | 13895237688 |
| 成员 | 苏 悦 | 副站长 | 住建局质监站 | 6012546 | 13895223689 |

附件2

盐池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后备队伍名单

|  |  |  |
| --- | --- | --- |
| 单位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 宁夏运达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刘青 | 13709554891 |
| 宁夏飞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张伟 | 13909554000 |
| 宁夏大诚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王兴安 | 18195376789 |
| 宁夏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赵金明 | 13709555111 |
| 宁夏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王艳萍 | 13709554575 |
| 宁夏福东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郑朔 | 13995111444 |
| 中禾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陈华明 | 18909531680 |
| 宁夏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刘通 | 15809608758 |
| 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熊泽瑞 | 15909636259 |
| 宁夏佳亿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赵一凯 | 13709535620 |
| 宁夏精安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田佳欢 | 13895277651 |
| 宁夏荣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刘翔宇 | 18695165000 |
| 宁夏裕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泽忠 | 15296986689 |
| 宁夏佰瑞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王建雄 | 13195088877 |
| 中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赵治恒 | 13519531883 |

附件3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
| --- |
| 自治区住建厅 |

|  |
| --- |
| 吴忠市住建局 |
| 盐池县政府 |

下达 报告

应急 事故

指令

|  |
| --- |
| 盐池县住建局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  |
| --- |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下达应急指令

报告事故

下达

应急 报告事故

指令

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单位

盐池县供热突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区域内影响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处置。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专业处置；军地结合，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1.5 风险评估

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隶属于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集团公司，公司下设热源厂、客户服务部、安装维修部、工程技术部、稽查监督部、财务核算部和行政管理部等7个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县城区居民采暖和供热管网维修等工作。现有供热热源厂3座，分别为东区热源厂1台8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运行）、1台40蒸吨链条锅炉（备用）；西区热源厂1台40蒸吨链条锅炉（备用）、1台65蒸吨链条锅炉（备用）、1台130蒸吨链条锅炉（运行）；南苑热源厂1台8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运行）；换热站52（含新建）座，57台机组。目前，供热在网面积为450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为3433584.05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1381746.3平方米、民用建筑面积：2051837.75平方米。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一是**热源锅炉、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二是**老化的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三是**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四是**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和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 1.6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供热突发事件主要指，供热热源停运、锅炉房（换热站等供热设施）损坏、供热管网泄漏、煤炭供应中断、停水停电或因低温严寒天气等严重影响城市正常供热的事件。供热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1.6.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1）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小时以上的供热设施供应中断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I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4）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5）造成1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小时以上的供热设施供应中断的；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3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7）已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8）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供热设施供应中断的；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4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0）已造成或可能造成 30人以上死亡，或 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1）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供热设施供应中断；

（12）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成立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分管供热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总指挥：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指挥：郑文林 县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县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信访局、气象局、街道办、消防大队、供热公司、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组织指挥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指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可请求上级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要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可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助配合供热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发生舆情管控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煤源，做好供热企业等单位生产用煤调配和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按照供热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维护抢修现场秩序，交通管控，为供热抢修、维修提供秩序保障。依法对人为破坏、火灾造成的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案件进行立案，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民政局：负责落实参与应急处理而负伤、致残或牺牲人员的救济、抚恤、补偿和受灾人员社会救济政策，接受社会捐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财政局：负责城市供热应急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对供热突发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住建局：负责城市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提出修订意见，承担供热预警信息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预防事件发生，指导城市供热事件的处置，承担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供热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调动我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供热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参与城市供热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及事件救援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国资委：负责调动相关国有企业开展协调联动支援工作。

信访局：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群众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组织疏散工作。

消防大队：负责协调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障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盐池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影响供热运行的供水抢修、恢复工作。

供热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指挥办公室下设的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预警或突发事件接报、信息登记及向供热应急办公室上报工作。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并报应急指挥部备案。组织制定事件现场抢修方案并上报供热应急指挥部批准。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负责企业管辖范围内突发供热事件及时报送及后期详细信息填报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加强集中供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根据集中供热特点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源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同时对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必要时请相关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迅速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进行预先判断和把握，为下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依据；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3监测**

指挥部各成员配合，建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4预警**

3.4.1 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市集中供热实际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1.1蓝色预警（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可能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小时以上的；

（2）其它有可能引发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3.4.1.2黄色预警（I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1）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其它有可能引发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3.4.1.3橙色预警（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1）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其它有可能引发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3.4.1.4红色预警（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1）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48 小时以上的；

（2）其它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3.4.2预警发布

3.4.2.1预警发布主体

蓝色预警：以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

黄色及以上预警：由相关责任单位提出建议，以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4.2.2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款规定的措施外，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应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3）做好上级领导或工作组来区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3.4.2.3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款规定的措施外，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3.4.3预警变更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要第一时间先通过电话向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报告情况，随后上报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报告县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

5 应急处置

**5.1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5.2分级响应**

5.2.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IV级）应急响应

由供热公司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2.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2.3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

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5.2.4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I级）应急响应

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5.3 处置措施**

5.3.1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调度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现场情况进行交通调流；

（4）现场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2 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调度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

（3）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3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2）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停供，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2）对重点用热单位、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4扩大响应**

如果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凭我县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供热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县领导同意，向上级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5应急联动**

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6社会动员**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7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总结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县政府。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供热公司负责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供热专业部门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

政府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同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派或临时征用各乡镇政府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8.2 通信保障**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建立完善处置供热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畅通调度，确保供热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响应期间，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发地的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24小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8.3 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责任部门负担。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布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至少每2年应进行1次供热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0 责任追究

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1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金融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明确各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分工，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有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高效、依法处置。

**1.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大规模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领域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2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

1.4.3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

1.4.4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

1.4.5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

1.4.6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4.7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公安、武警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

1.4.8因辖区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

1.4.9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县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突发特大诈骗案件。

1.4.10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

1.4.11.因金融领域信访举报人维权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

1.4.12其他引发金融风险的突发事件等。

**1.5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范围、危害大小、严重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Ⅳ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确定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应当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应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1.5.1 Ⅳ级（一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行业主（监）管部门能独立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不需要进行跨乡（镇）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金融机构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5.2 Ⅲ级（较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县本级或县级行业主（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县（市、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行业主（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乡（镇）、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5.3 Ⅱ级（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县本级或县级行业主（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报请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跨部门、跨市域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1.5.4 Ι级（特别重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Ι级事件：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Ι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成立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盐池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县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信访局、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相关负责人组成，盐池县金融工作局承担综合协调工作，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工作需要，相应成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

2.1.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响应程序。

2.1.2指挥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金融突发事件实施处置。

2.1.3确定本预案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2.1.4分析研究金融安全事件的有关信息，制定应急措施；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2.2.工作机构**

成立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盐池县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2.2.1根据行业主（监）管部门建议，界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报请启动本预案或终止应急响应。

2.2.2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2.2.3协调调动县域资源，配合行业主（监）管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2.2.4根据事态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答复口径，开展舆情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2.2.5完成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成员单位职责**

2.3.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全面宣传报道。

2.3.2县委政法委：配合依法妥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根据涉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部门提供的线索，协调做好相关线索核查和人员稳控工作。

2.3.3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涉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部门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

2.3.4县公安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涉嫌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治安秩序；配合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2.3.5县财政局：在权限范围内，根据风险机构实际受损程度，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税费优惠政策建议。

2.3.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引发的危及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3.7县信访局：协调涉及金融突发事件方面信访问题的接待工作，做好信访人的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信访。

2.3.8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根据通报的信息对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作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流动性支持，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及时启动人民银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现金供应和资金清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

2.3.9盐池县金融工作局：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2.3.10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确定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有关部门，保证事件发生单位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和妥善处置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按规定负责组织、实施被关闭金融机构个人债权的甄别确认和应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的补偿工作。

2.3.11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作用，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参与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部门通报的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

**2.4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5专家组**

建立由盐池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盐池县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盐池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盐池县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人民法院、信访局、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组成的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 监测、预警、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行业（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预警及报告制度。通过自治区预警信息平台，做好行业部门信息、网格报送信息、群众举报信息、金融机构资金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1监测**

3.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金融突发事件监测机制，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向有关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逐步实现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重要信息及时报送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2 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等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加强监管协调，重点监测、预防跨市场、跨行业、跨县域的金融风险。

3.1.3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等部门及时向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本系统内的重大、特别重大金融风险情况，必要时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3.1.4 各金融机构在行业主（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本机构的金融突发事件监测系统。

**3.2 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2.1确定预警级别。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2 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盐池县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发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各种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员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3.2.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行业主（监）管部门预置应急资源，并按照分级标准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等相关措施。

3.2.4 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风险解除后，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的演练和维护，定期对各自领域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3报告**

3.3.1 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要立即向相应的行业主（监）管部门、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问题，都应当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2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将其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送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在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及时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必要时，上报吴忠市有关部门和盐池县委、县政府。

3.3.3 发生Ⅲ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盐池县委和人民政府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报告。

3.3.4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详细情况。

4应急响应

**4.1响应级别**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金融突发事件等级对应设定。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和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待自治区、吴忠市有关部门成立处置指挥机构后，应当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盐池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必要时第一时间上报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指导支援。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4.1.1 Ⅳ级响应

Ⅳ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

立即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后将情况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1.2 Ⅲ级响应

Ⅲ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

立即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报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做好处置保障。

4.1.3 Ⅱ级响应

Ⅱ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并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和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人民政府、街道办应迅速成立处置指挥机构，配合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4.1.4 Ι级响应

Ⅰ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和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其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处置。

**4.2先期处置**

4.2.1 突发金融事件发生时，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

对突发事件的性质作出判断，并将事件的事由、性质、特点等有关情况上报属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应急指挥部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处置结果及时报告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2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金融突发事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盐池县级监管部门、跨乡（镇）协助的，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4.2.3 对系统性突发金融事件，由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处置，如需盐池县主（监）管部门或跨乡（镇）协助的，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

4.2.4 涉及全国性的金融风险事件，事发机构属地人民政府在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局面的同时，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报告程序快速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上报自治区和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4.3 处置决策**

4.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向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进行紧急研究，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等级、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情况向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4.3.2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突发事件性质严重必须召开应急处置会议的，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召集会议。会议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形成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4.3.3 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决定进行逐一落实，并按照工作部署上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4.3.4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处置意见和所要采取的措施等。

**4.4决策程序**

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后，由办公室主任报告指挥部指挥长，并根据预警级别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根据预警级别决定是否召开风险处置紧急会议，并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议。成员单位接到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会议，并按照统一部署参与处置工作。当确定启动预案时，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相关物资，请求盐池县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等支援。

**4.5指挥协调**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在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处置。

**4.6落实措施**

4.6.1 正式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4.6.2 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动用存款准备金、流动性再贷款等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做好贷款发放管理和贷后使用监督。

4.6.3 对需要采取撤销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监管部门依据其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公告，并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6.4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事实，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需要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对债权人、被保险人、投资人等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服工作，由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

**4.7信息共享**

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监管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涉及金融稳定评估的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4.8新闻发布**

各级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言统一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发言人接受各类新闻媒体采访，发言和接受采访内容要报请上级机构审定同意。

**4.9响应调整与终止**

随着金融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的进展，行业主（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机构应宣布响应终止，并向上级机构汇报总结。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落实。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方式，由各分类预案做出详细规定。

**5.2 调查评估**

5.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

5.2.2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5.2.3 各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评估与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后续处置队伍。

**6.2 应急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6.3 安全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有关人身安全和保密安全。

**6.4交通运输保障**

金融突发事件事发机构（单位）安排和保持一定的运输工具，必要时从成员单位调配。

**6.5 通信、文电、技术、人力资源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日常运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包括通信的畅通、文电的高效传递、计算机设备的正常运转、核心数据的异地备份、网络的保证和专家队伍的支撑等。

**6.6 后勤保障**

各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建立后勤服务，为前线处置工作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6.7治安保障**

属地公安机关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维持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8 完善规定**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盲点及障碍的措施，制定相关规定，为金融应急工作提供全面的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适时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年向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演练和评估情况。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次较大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对本预案进行重新评估，以利改进工作。

**7.3 预案报备**

盐池县金融工作局（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宣传、培训**

7.4.1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金融体系、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及金融突发事件的认识和了解，增强公众的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7.4.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子预案，组织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人员，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熟悉和掌握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7.5 奖惩与检查审计**

盐池县审计局对处置所动用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对再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盐池县金融工作局（盐池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盐池县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对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生物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粮食安全、林草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2工作原则**

1.2.1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

1.2.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1.2.3依法行政，果断处置。一旦发生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迅速反应，协调合作，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业农村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防控、处置工作。

本预案的生物灾害是指暴发性、危险性或者大面积的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

2 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2.1.1盐池县级层面发生生物灾害事件后，成立盐池县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县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科技局、民政局、公安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2.1.2成员单位职责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生物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做好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迅速对灾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制定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监督、指导灾区实施封锁、铲除和扑灭工作；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安排应急防治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工作；协助各地做好人员培训、宣传等工作。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批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开展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灾害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县民政局：负责灾后过渡期满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生物灾害发生后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站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运输工作进行；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对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进行运输保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实施植物检疫措施，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做好城市绿地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盐池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工作机构**

指挥部在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分别设立农业生物灾害、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农业农村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盐池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管理等日常协调工作；负责编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承办指挥部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及时向盐池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并按照盐池县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督促各乡镇和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3专家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建，参与灾情研判与趋势分析，评估灾害损失，为应急防控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研究分析形成灾害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对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监测、预警、报告

**3.1日常监测**

以植物检疫机构、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植保植检站、国有林场、苗圃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植物检疫性病虫害、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构开展有害生物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生物灾害近期、中期和长期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网络（机构）负责对本地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对外来物种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重点抓好美国白蛾、草地贪夜蛾、草地螟、粘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麦蚜虫等迁飞性害虫和二化螟、小麦条锈病和松材线虫病、赤霉病、稻瘟病、马铃薯晚疫病等流行性病害、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瓜类果斑病、苹果蠹蛾、沟眶象、斑衣蜡蝉、稻水象甲、黄瓜黑星病、番茄溃疡病、梨火疫病、马铃薯甲虫及黄花刺茄、刺苍耳、加拿大一枝黄花有害植物等重大疫情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同时密切注视其他突发性、迁飞性和新上升的危险病虫的发生动态。

**3.2预警和报告**

**3.2.1报告程序**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物灾害应急情况的报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植物病虫草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森林和草原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机构在现场调查核实后，2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上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

**3.2.2报告内容**

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3.2.3预警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III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接到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经初步核实后，在24小时内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勘察、会诊和进行实验鉴定，确认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6个小时以内上报指挥部。

**4.2分级响应**

4.2.1 I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

I级应急响应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会同市、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I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负责部署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灾害发生县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必须启动，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

超出盐池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报请吴忠市人民政府、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吴忠市林草局在技术、应急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4.2.2 Ⅱ级（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Ⅱ级重大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Ⅱ级（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应急药剂药械等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吴忠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4.2.3 III级（较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II级较大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较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应急药剂药械等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吴忠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持。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援。

4.2.4 Ⅳ级（一般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Ⅳ级一般农业生物灾害事件、一般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各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Ⅳ级（一般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应急药剂药械等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至吴忠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3响应措施**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禁止携带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4.4响应调整和终止**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生物灾害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4.5信息发布**

生物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盐池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盐池县人民政府按照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5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于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商务和投资促进、旅游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尽量减少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和草原。当地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构负责继续对有害生物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5.2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灾后过渡期满后，受灾地政府应依据社会救助政策，对因受灾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5.3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灾情发生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本级政府，并抄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草局、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6保障措施

**6.1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物资保障**

落实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要求。

**6.3经费保障**

财政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6.4人力保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对农作物、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6.5宣传演练**

利用媒体对农业、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按照《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县政府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提高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6.6技术保障**

强化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学研究，推进有害生物传播规律、传染源、快速检测技术、检疫处理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完善相应的应急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技术服务平台。

7预案管理

**7.1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制定，报盐池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随着生物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盐池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需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附件

**8.1名词解释**

**农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农作物、饲养动物、森林、林木、林木种子、草原和牧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原物、虫、螨、杂草、啮齿类动物、寄生性种子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是指本地生态系统中原来并没有该物种的存在，通过借助人类活动越过不能自然逾越的空间障碍而进入本地生态系统并对本地农作物、饲养动物、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的正常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危害损失的生物。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等人为因素传播，经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对出入境货物中禁止携带应施检疫的有害生物。

危险性有害生物：是指某些种类能够给人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威胁人类安全的有害生物。

**8.2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8.2.1农业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Ⅳ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区内改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发现从国外、区外传入全区或部分全区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县（市、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Ⅵ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县（市、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不大的；

（2）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Ⅵ级（一般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8.2.2 林业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Ⅰ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区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

在市级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Ⅳ级 （一般林业生物灾害）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8.2.3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Ⅰ级（特别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草原有害生物的；

（2）同时有2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草原有害生物；

（3）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超过500万亩的，或一个市成灾总面积达15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50万亩以上。

Ⅱ级（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300万亩至500万亩的，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0万亩至100万亩的。

Ⅲ级（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在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20万亩至50万亩的，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万亩至15万亩。

Ⅳ级（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5万亩至1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3万亩。

# 

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身体健康以及畜牧业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1.4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损失小。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

2.组织体系

**2.1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盐池县人民政府下设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盐池县指挥部）。在盐池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禹晓平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总指挥：郑 参 政府副县长

胡建军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盐池中队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胡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2.2.1政府办公室：负责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防控指挥部决定的重要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重点防控措施的组织落实；完成防控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2.2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对疫情应急处理和防疫知识的宣传报道。

2.2.3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工作机构，组织做好本辖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2.2.4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检查、督导防控工作；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信息的报送。

2.2.5发改部门：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需要，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及无规定疫病区等项目资金争取。

2.2.6财政部门：按年度将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及时负责安排紧急防疫储备金和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根据需要及时追加经费，并负责防治经费使用监管。

2.2.7民政部门：负责疫区受灾群众的救济和安抚工作，做好疫区受损群众临时救助。

2.2.8交通部门（运管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及相关人员的运输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做好设卡堵疫和疫区封锁。

2.2.9公安部门：做好疫区封锁、病畜及同群畜的强制扑杀及协助疫源调查；依法查处阻碍动物防疫人员履行公务的行为，做好社会治安维护。

2.2.10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贩运染疫动物产品的行为。负责查处肉品市场、超市以及动物食品加工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餐饮业市场卫生监管工作。

2.2.1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特征调查，及时向社会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检测报告，并积极组织人员协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及时扑灭疫情。

2.2.12卫健部门：做好人员防护指导，防止对人的感染，负责疫区内人员健康监测和染疫人员的预防、救治工作。

2.2.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餐厨垃圾回收无害化处理工作，推进建立盐池县辖区内餐厨垃圾回收体系建设，配置回收运输车辆及餐厨垃圾临时储存设施设备；研究部署餐厨垃圾长效管理处理机制，建立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的餐厨垃圾回收处理责任机制；同餐厨垃圾收集公司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完善的责任追究制；禁止餐厨垃圾流入饲养环节；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疫源追溯。

2.2.14科技部门：负责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科研、宣传工作,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课题的研究。

2.2.15网信办：负责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坚持正面宣传导向，严密把控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口径、舆情动态，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协查网络上恶意炒作的行为，及时协调管控网络上的负面、不实疫情信息。

2.2.16武警盐池中队：负责协调部队系统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协调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3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3.1疫情处置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副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武警盐池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的预测、预警、诊断、报告；负责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定；执行疫区封锁和现场处置；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关闭屠宰场；负责应急物资采购、调运和发放等。

**2.3.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间病例及疑似病例的隔离与救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开展人畜共患病人间监测；承担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3.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网信办、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处置相关新闻审核、发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与区、市新闻主管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

**2.3.4 舆情处置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网信办

副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网信办、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舆论监测和处置，及时对外澄清事实，公开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2.3.5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安置、救助；负责生产恢复。

**2.4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是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盐池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排查、控制、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落实重大动物疫情预防、预警和控制措施；编制、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应急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或接到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趋势、危害程度和范围等；及时向县委委、县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督导各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等工作。

**2.5 乡（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其应急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和工作机构，组织做好处置和应对工作。

**2.6专家组**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区、市指挥部组建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咨询专家库专家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组建盐池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副高（或执业兽医师）以上的兽医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职责：

（1）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参与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兽医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机制，加强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对重大动物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隐患，及时报告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工作；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3.2.1 特别重大（Ⅰ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3个以上乡（镇）或10个行政村村发生疫情；或在1个乡（镇）内有5个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呈大面积扩散蔓延态势，并感染到人。

（2）口蹄疫在14日内，相邻3个以上乡（镇）或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在1个乡（镇）内有5个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出现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5个以上乡镇或者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呈大面积扩散蔓延态势。

（4）动物发生牛海绵状脑病等外来人畜共患病或非洲马瘟等外来动物传染病。

（5）自治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2.2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相邻2个乡（镇）行政区域内6个以上行政村村发生疫情；或在1个乡（镇）内有3个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出现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毒株引发的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相邻2个乡（镇）行政区域内6个以上村发生疫情，或在1个乡（镇）内有3个行政村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全县3个－5个乡（镇）发生疫情，或较大范围扩散蔓延态势；

（4）在1个潜伏期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等其他一类、二类动物疫情。

（5）在我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又有发生。

（6）自治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1）在1个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2）在1个乡（镇）发生口蹄疫疫情。

（3）在2～3个乡（镇）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在1个潜伏期内，3—5个乡（镇）发生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鸡新城疫等动物疫情。

（5）在1个潜伏期内，3—5个乡（镇）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出现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6）二、三类动物疫病在3个以上乡（镇）呈暴发流行。

**3.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1）在1个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发生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非洲猪瘟、鸡新城疫等动物疫情。

（2）在1个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发生动物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

（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乡（镇）呈暴发流行。

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盐池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报盐池县人民政府备案。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本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盐池县委、县政府和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预警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和自治区、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性质、特点、疫情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解除后及时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涉事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动物疫情发生和蔓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或恐慌。动物疫情有扩大蔓延趋势或已蔓延，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4、应急处置

**4.1 动物疫情报告**（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报告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情，并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4.1.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动物疫情。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必须立即向所在地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所在地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怀疑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报盐池县人民政府。特别重大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盐池县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吴忠市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自治区级实验室和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立即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1.4 报告内容**

（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发病的动物种类、存栏数、免疫情况、发病数、死亡数、临床症状、诊断情况；

（3）是否有人员感染；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流行病学和疫源追溯情况；

（6）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动物疫情信息报告**

对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疫情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动物疫情，动物疫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以及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疫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概况，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县委、县政府和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疫情分级标准，注明疫情级别。

**4.3 先期处置**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动物疫情的发展。

**4.4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依次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重大动物疫情。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疫情的性质、特点、疫情发展趋势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动物疫情发生和蔓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或恐慌。动物疫情有扩大蔓延趋势或已蔓延，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乡镇接到疫情通报后，要按照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安排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1 Ⅰ级响应**

突发特别重大疫情后，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紧急分析研判影响和发展趋势，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吴忠市政府应急办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的命令，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盐池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必要时，盐池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和吴忠市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申请。

**4.4.2 Ⅱ级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紧急分析研判影响和发展趋势，向吴忠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吴忠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的命令，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在吴忠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盐池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必要时，盐池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和吴忠市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申请。

**4.4.3 Ⅲ级响应**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后，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和统一部署，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报告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盐池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和吴忠市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申请。

**4.4.3 Ⅳ级响应**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动物疫情发生和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报告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相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邀请自治区和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动物疫情发生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措施**

**4.5.1Ⅰ、Ⅱ级响应措施**

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政府安排和统一部署，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1. **县人民政府**

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组织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群防群控工作；必要时，可请求自治区、吴忠市或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①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

③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④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涉及跨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决定；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⑤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⑥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运载动物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⑧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⑨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农业农村局处置措施**

①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疫情排查、消毒灭源等综合措施。

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检查。

④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流行病学调查和防控技术规范培训。

⑤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增强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⑥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4.5.2 Ⅲ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确认后，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政府的安排和统一部署，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县人民政府、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的响应措施与Ⅰ、Ⅱ级响应措施相同。

**4.5.3Ⅳ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确认后，县人民政府研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的响应措施与Ⅰ、Ⅱ级响应措施相同，并按照规定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区、市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6 现场处置**

由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动物疫情处置、染疫或疑似染疫人员的隔离救治等。必要时，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7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突发重大以上动物疫情处置以自治区政府名义、突发较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处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仅限于农业农村部已公布的宁夏动物疫情）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动物疫情病种及监测和预警情况，动物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死亡动物及同群动物数量，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数量，动物疫情处置进展情况等，事件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

**4.8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在处置一些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的特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血清监测等特殊的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加强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严格进出疫区人员的消毒。

**4.9 社会动员**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动物疫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征用、调运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0 响应终止**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病例的，彻底消毒评估合格后，由原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响应。

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善后处理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5.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健、市场监管、交通等有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处置工作。

**5.2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疫情监测、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溯、应急防控物资和应急储备金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所需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在保证防控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控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并负责物资管理、维护、保养、更新和补充。

**5.3 基础设施保障**

发改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投资计划，加大对具备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兽医系统实验室、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和临时掩埋场、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等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要保证应急处置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和优先放行；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控物资的调运。

**5.5 通信保障**

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5.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筛查、隔离、治疗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局开展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限制、流通控制等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疫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做好损失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活畜禽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开放、按规定恢复生产等，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不幸感染人畜共患病或造成伤亡的工作人员给予医疗救治及经济补助。

**6.2 总结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较大及一般动物疫情，由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形成处置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工作报告，报自治区、吴忠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动物防疫科普知识、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始终保持组织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3）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病种调整、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盐池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

**（1）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我区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在我区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3）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4）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5）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月22日印发的《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盐防重指发〔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2．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3．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1

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组织机构图

盐池县人民政府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

盐池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武警盐池中队

盐池县政府办公室

盐池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盐池县县委宣传部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

盐池县发改局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民政局

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网信办

附件2

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县农业农村局向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立即报告吴忠市政府应急办

立即报告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吴忠市指挥部立即

组织专家对疫情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判定为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命令

判定为重大的动物疫情由吴忠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命令

盐池县指挥部立即

组织专家对疫情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判定为较大动物疫情由县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

判定为一般动物疫情由县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

根据疫情处置评估情况结束响应

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善后处置

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总结，

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3

盐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 1 | 王晓亮 | 自治区动物疾控中心 | 研究员 | 13595011767 |
| 2 | 罗 锐 |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高级兽医师 | 13469616466 |
| 3 | 李知新 | 自治区动物疾控中心 | 高级兽医师 | 13409586805 |
| 4 | 周海宁 | 自治区动物疾控中心 | 高级兽医师 | 13895383338 |
| 4 | 朱立丽 | 吴忠市动物疾控中心 | 高级兽医师 | 13895229288 |
| 5 | 蒯淑霞 | 吴忠市动物疾控中心 | 农业推广研究员 | 19909539005 |
| 6 | 张淑凤 | 吴忠市动物疾控中心 | 农业推广研究员 | 13995230858 |
| 7 | 刘彩凤 | 盐池县动物疾控中心 | 农业推广研究员 | 13709557526 |
| 8 | 靳光秀 | 盐池县动物疾控中心 | 高级畜牧师 | 13709557062 |
| 9 | 胡向登 | 大水坑镇畜牧兽医站 | 高级兽医师 | 13709554791 |
| 10 | 钱志明 | 惠安堡镇畜牧兽医站 | 高级兽医师 | 13895281158 |
| 11 | 吴亮 | 王乐井乡畜牧兽医站 | 执业兽医师 | 18909536319 |
| 12 | 蔡东东 | 盐池县动物疾控中心 | 执业兽医师 | 15509538842 |
| 13 | 张昊 | 青山乡畜牧兽医站 | 执业兽医师 | 13639503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池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要求，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部门联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盐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盐池县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全县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和周边市、县级的联防联动。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与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武警中队、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消防大队、国网盐池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指挥部领导、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职责：在盐池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实施气象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盐池县委和政府、宁夏气象局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工作。

**2.2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气象信息网上正面宣传；指导配合做好涉气象灾害网络舆情监测与处置、网络空间违法、不良信息治理和网络舆论引导；统筹协调气象部门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工作，抢修受损通信线路，保障通信畅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审批盐池县政府投资的气象灾害防御建设项目，加强价格调控监管，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各级各学校及托幼机构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及自救能力。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研攻关，支持气象防灾减灾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人才培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期间医药物资和食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公安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运机制；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有关救助安置场所的开放，组织、协调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指导和提醒技校、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实施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林业和草原气象灾害防御；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和草原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为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盐池分局：负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县道路、桥梁、涵洞、路灯等县政设施和城县供水、燃气、供热等稳定运行；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住建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工机制；督促房屋县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棚户区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县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和山洪灾害预测信息；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各地做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农业防灾减损工作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协调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市场价格稳定工作，整顿市场秩序，确保市场稳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检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企业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好气象灾害所需灾害救援队伍和专家协调工作，及救灾物资调配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根据灾情和地方需要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县消防支队：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针对气象灾害引发的火灾、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及人员被困、失联等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中国电信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提供通信保障；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的电信资源。建立更加高效、快捷的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号短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和恢复。

**2.3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盐池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与盐池县各专项指挥部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且相关专项指挥体系已组织应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应对暴雨、干旱等灾害及气象因素引发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时，当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指挥机制，由其统一指挥，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应对工作。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由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2.5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并服从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县级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6 专家组**

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应急、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按照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应急救灾工作。

**2.7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城区街道、乡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气象部门备案。

应急、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卫生、电力等部门（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单位）的防御措施或应急预案；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课、停运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等，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气象部门及时向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疾病疫情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4.2 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盐池县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盐池县委和政府报告，并通报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4.3 预警信息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县级人民政府指导本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规范传播预警信息，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出现时段、持续时间、影响区域、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手机短信、新媒体、网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

**4.4 预警响应**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接收到预警信号后要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

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5.2 会商研判**

当县气象局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县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县并将持续发生时，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主要措施，为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3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综合评估后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当自治区启动涉及到本县辖区内的气象灾害响应命令后，在县政府或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单位按照响应级别直接进入应急响应，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不低于自治区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Ⅳ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一般影响，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5.3.2 Ⅲ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较大影响，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5.3.3 Ⅱ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重大影响，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5.3.4 I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5.4 应急联动**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民政、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应急、电力、通信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后或预计将发生较大影响气象灾害，及时采取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停工、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

**5.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5.5.1 暴雨**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道路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城乡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造成河流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5）农林牧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任务分解：**

（1）电力：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难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洪涝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汛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7）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开展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病虫害和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和评估，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停课工作。

（9）旅游：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5.5.2 暴雪**

**暴雪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城乡道路、公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农林牧业：设施农业受损，导致减产甚至绝收。

（6）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任务分解：**

（1）电力：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示车辆防冻、积雪路段减速慢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保通工作。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持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5）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6）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7）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级别，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停课工作。

（8）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5.5.3 干旱**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市供水。

（2）农林牧业：河流、水库、井窖等缺水，甚至干枯。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地、草地植被退化，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畜牧业损失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任务分解：**

（1）供水：应急部门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启动水旱应急响应。水务部门协调水务公司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确保人蓄饮水，利用集中式供水点，及时拉水送水，保障应急供水；综合研判用水形势，科学调度各水利工程，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蓄水、补水、调水、引水。气象部门加强监测，择机开展人工抗旱增雨作业。

（2）农林牧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抓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时开展改种补种，做好饲草供应；加强动物防疫检疫,并扑灭动物疫情；指导水产健康养殖, 加强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气象部门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手段做好土壤墒情监测分析和旱情发展气象条件影响评估。

（3）临时救助：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对旱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经灾后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5.4 寒潮**

**寒潮灾害情景：**

（1）能源：天然气、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管线因低温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持续低温，导致企业、居民用电、用气压力剧增。

（2）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低温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3）农林牧业：设施农业、林木、果树和苗木被冻死；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水利：剧烈降温导致水库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堤坝安全。

（5）卫生健康：因燃气使用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增加，寒潮引发天气显著变化时医院就诊量增加。

（6）县政：排水供暖管道爆裂。

**任务分解：**

1. 电力：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做好对特殊人群的救助。

（4）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5）水利：水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险情排查，水利工程调度，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

（6）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极端情况应对和医疗救治工作。

（7）县政：加强巡查并及时组织抢修县政排水和供暖爆裂管道。

**5.5.5 霜冻**

**霜冻灾害情景：**

（1）牧草：春季晚霜冻影响一年生牧草出苗，影响后续产量。

（2）黄花：春季晚霜冻会影响春苗生长，影响抽臺率和接蕾率。

（3）经济林果：春季晚霜冻会影响苹果、杏、桃、李子等特色经济林果开花、降低坐果率。

（4）粮食和蔬菜作物：春季晚霜冻会影响玉米、冬小麦和蔬菜苗期生长。

**任务分解：**

（1）牧草、经济林果：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牧草、黄花、经济林果种植基地、企业、农户提前做好防霜物资准备，注意收听（看）气象部门发布的霜冻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对于辐射型霜冻，主要采用熏烟、灌水等方式防御；对于平流型和混合型霜冻，主要采用加热、灌水、覆盖等方式防御；在霜冻过后，通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剂等进行霜后恢复。

（2）黄花、粮食和蔬菜作物：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关注评估霜冻影响，指导粮农、菜农采取提前灌水、熏烟等措施防御霜冻灾害。在霜冻过后，如受损较重，应及时组织喷施营养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进行霜后恢复。

**5.5.6 大风**

**大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大风损坏。

（2）农林牧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风受损。引起森林、草原火灾。

（3）交通：大风导致交通设施受损，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5）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电力、通信：国网盐池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保障安全。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安全。

（4）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农牧业、林业、草原大风灾害防御，指导生产单位和农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5）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

**5.5.7 高温**

**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或电器火灾事故。

（2）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

（3）交通：高温引发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高温环境作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牧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林草生长以及畜牧业。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任务分解：**

（1）供电：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草、畜牧业的影响。

（6）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企业）采取干预措施，减缓臭氧污染影响。

**5.5.8 大雾**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交通运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任务分解：**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供电：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救助。

**5.5.9 霾**

**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6）生态环境：发生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任务分解：**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供电：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霾预警信号级别，指导师生采取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6）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霾防御措施，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

（7）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研判分析结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5.10 沙尘暴**

**沙尘暴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大风、沙尘损坏。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受损,发电效率降低。

（2）农林牧业：设施农业、林木和养殖业因风受损，森林草原发生火灾风险增大。

（3）交通：能见度降低、大风导致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水上船舶安全受影响，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4）教育：在校师生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安全受到威胁。

（5）医疗：易诱发鼻炎、支气管炎或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6）生产安全：危房、企业厂房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任务分解：**

（1）基础设施：电信运营企业以及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安全。

（2）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根据沙尘暴对能见度的影响情况，发布警示预告，当能见度显著降低，影响交通安全时，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交通运输安全。

（3）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沙尘暴预警信号级别，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特殊天气的劳动与安全保护。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保障安全。

（4）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措施，直至沙尘暴天气结束。

（5）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农牧业、林业沙尘暴灾害防御，开展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

（6）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5.5.11 强对流天气**

**强对流天气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造成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发电厂、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农林牧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而受损减产甚至绝产，牲畜因强风、雷电、冰雹受损。

（6）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景区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任务分解：**

（1）供电：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科学及时避险。

（3）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住建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农林牧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企业做好雷电、大风、冰雹灾害防护，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洪涝地质灾害：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预警；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教育：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放学等措施，直至强对流天气结束。

（7）旅游：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指导、督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5.5.12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因冰冻损坏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2）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任务分解：**

（1）电力：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力调度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和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通信：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车辆防滑，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4）临时安置：应急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5）水利：住建、水务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工作。

（6）教育：教育部门组织督促托幼机构、学校确保校车安全。

**5.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5.7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同时要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8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9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恢复与重建

**6.1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恢复重建**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自治区援助的，由盐池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政府提出请求。

**6.3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对于影响特别大、灾情特别重、原因特别复杂的灾害，可邀请区级专业部门、业内知名专家参与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逐级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7.2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财政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7.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人民政府及涉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加强应急生产和储备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调运机制。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7.4 通信保障**

通信设施受损时，电信运营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7.5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7.6 技术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7.7 保险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盐池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8.2 预案演练**

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8.3 宣传与培训**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4）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5）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6）霜冻是指在春、秋农作物生长季节里，温度骤然下降至0℃及其以下，致使作物受到危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现象，会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造成危害。

（7）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8）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大雾是指大量悬浮在近地面空气中的微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水汽凝结物，常呈乳白色，使水平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0）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0千米的空气普遍混浊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1）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2）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对流性大风、雷暴、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天气现象。

（13）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9.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9.2.1 Ⅳ级应急响应**

暴雨：县气象台发布3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县气象台站发布1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县气象台发布3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县气象台发布1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15天干旱持续。

寒潮：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霜冻：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霜冻黄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风：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霾：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强对流天气：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雷电橙色预警信号或县气象台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6小时以上。

道路结冰：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9.2.2 Ⅲ级应急响应**

暴雨：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气象台站发布3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气象台站发布3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县气象台发布4个乡镇及以上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寒潮：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高温：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大雾：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3天以上。

沙尘暴：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9.2.3 Ⅱ级应急响应**

暴雨：县气象台发布4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县气象台发布4个乡镇及以上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12小时以上。

**9.2.4 I级应急响应**

暴雨：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县气象台发布全域范围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供水企业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城市供水事故预防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视情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1.2.3 长效管理， 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政府强化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突发事故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城市供水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供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城市供水系统事故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大风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4）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6）调度、 自动控制、 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供水水质污染导致传染性疾病爆发；

（8）城市供水管网与再生水管网混错接等导致水质污染；

（9）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部门职责，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城市供水事故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盐池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盐池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通信管理局、盐池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国网盐池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盐池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供水宣传和有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盐池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支持城市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纳入相关计划；按照审批权限推进和指导项目审批，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实施；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储备及事发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等工作。

盐池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城市供水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城市供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盐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城市供水事故中涉及工业污染水源等情况处置。

盐池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事故情况紧急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盐池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规范管理使用。

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地对事故伤害人员的工伤认定，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城市供水管线规划线位图，指导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盐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地质灾害、水源污染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处理城市供水事故涉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

盐池县水务局：负责因水利设施损毁导致的城市供水事故，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督促城市供水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做好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利工程抢险和受损水利设施修复等工作。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因洪涝灾害等造成城市供水事故动物防疫工作，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城市供水卫生安全认定，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城市供水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做好供水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受吴忠市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调查处理城市供水安全生产事故。

盐池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水质检测单位资质认定及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园区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盐池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供水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盐池县地震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提供抢险救灾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盐池县应急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城市供水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为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必要保障。

**2.3 工作机构**

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城市供水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及报告；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4 专家组**

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一般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事故由各乡镇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参照盐池县现场指挥机构设立。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城市供水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系统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台账，开展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供水企业制定风险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以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吴忠监测站为中心站， 各乡镇城市供水企业经计量认证后的水质检测机构共同组成监测网络，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要建立供水突发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对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系统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 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重点监控。可通过 专业监测、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基层上报、公共投诉等多种方式收集信息，对可能引起的突发事故进行预警，提出防范应对要求。同时与能源、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信息报告**

**3.3.1 基本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供水系统安全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重大事故，要直报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2 报告程序**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故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县委、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事故，应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盐池县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信息报送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 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3）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类别；

（4）事故简要经过；

（5）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6）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处置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当事故发生后，归口管理单位应首先启动应急预案。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先期处置，组织抢险专家、物资、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群众避难等。

**4.2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城市供水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 级）。

（1）一般事故：造成5000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或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10000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30000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50000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100人及以上重伤，或造成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城市供水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城市供水事故。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一般供水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城市供水事故，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城市供水事故时，盐池县人民政府及其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按照各部门职责，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 盐池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 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城市供水事故时，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第一时间向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盐池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吴忠市及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盐池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综合研判受到影响的城市供水用户数量、供水范围和事发地周边供水管线线位走向。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 防范次生事故。

（6）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尽快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9）积极按照吴忠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盐池县委、政府、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加强事故现场的动态监测，对事发地情况保持实时关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及时调整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4.3.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城市供水事故时，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上报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盐池县委、政府组织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盐池县人民政府或盐池县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自治区、吴忠市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在自治区、吴忠市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城市供水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对城市供水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4.5.1 响应调整**

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出现难以控制、呈扩大或发展的趋势，且有可能影响周边市或县（市、区），需要调整应急救援和应急范围的，事发地城市供水事故应急组织或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供水事故应急组织报告。上级供水事故应急组织接到请求时，尽快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赶赴现场协助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原响应级别继续存在，归属上级预案管理。

**4.5.2 响应终止**

当完成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任务或现场生命施救活动结束，或供水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经现场指挥部会议研究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撤销现场指挥部，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同时，有关部门应开展事故统计、事故后生产自救、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承保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各城市供水企业及重点供水用户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原因、经过、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抢险救援经验和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相关受损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水务局应指导供水企业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应建立军（警）民联防。对抢险救援骨干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提高施救人员业务素质和应急 处置能力。

**6.2 应急装备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需要。

**6.3 应急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城市供水事故应急组织应根据供水系统现状，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以备应急抢险、伤员救治、居民安置等应急使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城市供水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做好供水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5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和通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电力、通信网络，保障事发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通信需求，确保事故地区电力、通信畅通。

**6.6 治安交通保障**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管控，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确保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通畅，形成快速、 高效、顺畅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气象服务保障**

盐池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8 应急用水保障**

各地应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发生城市供水事故后，盐池县水务局应指导事发地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盐池县发改、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做好生活用水供应。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每 2年至少进行 1次应急演练，并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乡镇应定期组织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年评估1次或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 盐池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火灾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建立政府统一指挥、各部门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快速反应、统一指挥、有效处置的能力，预防群死群伤等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的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非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煤矿井下火灾、军事设施的火灾等事故的处置，以相关专项预案为主。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规范应急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和危害。

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火灾发生后，各级各部门要快速响应，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快速高效地处置火灾事故。

提前准备，强化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提前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对准备。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协同配合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2 组织体系

**2.1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并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联系电话：119，传真：6017519。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和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1.1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组织、指导 、协调全县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2）组织修订《盐池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掌握火场变化情况，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响应，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救援力量；

（3）组织、指导盐池县火灾事故救援联合训练和实战演练，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做好火灾事故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4）掌握火灾态势，作出火灾事故救援重大事项决策 ，指导成立前方、后方指挥部；

（5）统一调派盐池县相关救援力量和资源，征用、调用社会资源用于灭火救援行动；

（6）按要求向市党委、政府报告火灾和救援情况 ，必要时请求协调增援 ，并做好上级指挥部和跨市增援力量的协调、保障工作。

**2.1.2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火灾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发布火灾信息、扑救进展、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县委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信息，及时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营商保障现场应急通信，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证救援工作道路畅通；配合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县民政局：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涉及应急救灾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监测，测定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遗留物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建筑专家参与灭火救援行动，评估论证火灾事故发展趋势，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调必要的工程机械设备破拆救人；组织降尘车辆做好救援现场供水保障；联系责任企业对现场燃气管道破裂等情况进行处置，及时切断气源、堵漏，防止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现场道路的排险抢修，调用大型起吊设备、运输车，协助做好灭火人员、灭火装备器材和灭火剂的运输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及时掌握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专家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和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情况检查及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政策落实，帮助做好灾民的安置。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绿化洒水车辆维护，随时做好火灾现场供水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灾害事故现场提供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灭火救援所需气象资料。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指挥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分析火灾事故信息，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负责火场断电，排除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配合火灾单位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供电保障。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负责保证火场不间断供水，必要时增加水压，在供水管网损坏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吴忠市无委办盐池管理处：负责火场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保障，监测、定位和处置无线电干扰事件，保证应急救援指挥无线电通信安全。

驻盐部队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部署随时准备参与灭火救援行动和维护现场秩序。

**2.1.3现场指挥部及下设工作组职责**

应急指挥部派出人员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消防工作副县长或县委、县政府指派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灾情特别重大时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提请由盐池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级政府、应急局、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盐池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火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1）灭火救援组：由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力量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灾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灭火救援行动。

（2）安全警戒组：由盐池县公安局牵头，治安、交警、事故单位保卫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火场内外现场警戒、疏散人员车辆、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救援现场交通畅通和救援秩序良好。

（3）现场检测组：由盐池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生态环境、卫健局、气象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监测、评价火灾事故现场的外环境状况，确定污染物环境、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建议，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处置对策。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红十字会、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5）勤务保障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交通运输、财政、民政、工信、电力、供水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掌握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组织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油料供应补给，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供水、供电不间断；同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

（6）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政府配合。主要负责根据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和救援进程。

（7）专家咨询组：根据火灾事故扑救需要，抽调相关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决灭火救援中的技术性问题；对灭火救援行动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协助指挥部完成灭火救援的指挥决策工作。

（8）事故调查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善后处理组：事发地政府牵头，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配合，负责事故各项善后工作。

**2.2县（市、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火灾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 预报预警

**3.1监测预报**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根据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警情况或消防救援站和其他救援力量指挥员到场后进行火情侦查搜集的各种信息情况，按照我市火灾事故分级标准进行监测预报。

**3.2预警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一般火灾事故信息，对较大以上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敏感性突发火灾事故信息，从事发到报至县委、县政府不得超过1小时。

4应急处置

**4.1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指挥消防、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实施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判定火灾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告相关情况。

**4.2响应启动**

按照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Ⅴ级五级，Ⅰ级最低Ⅴ级最高。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灾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

**4.3响应等级**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火灾初起，火势较小，燃烧面积在100下㎡以下，火灾发生时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室外无毗邻的火警，如助动车、电瓶车、摩托车、普通辆客货车辆，城市绿化、田间农作物、秸秆堆垛，铺露天商铺（摊位），邮筒（快递箱），零星垃圾、桶垃圾桶（箱、房），供电系统中的送电途径和变压、配电及用电设施等其他室外杂物火警；

（3）报警电话少、情况不明、无明显成灾迹象或报警人明确不会蔓延或产生其他危害的火警。

响应措施：调派火灾发生地县级消防救援队伍、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企业工艺处置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和社会救援力量前往处置。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火已燃起，正在蔓延，燃烧面积100㎡以上300㎡以下的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且有3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警；

（2）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的火警；

（3）城市综合体、寺庙、古迹等保护性建筑无明显成灾迹象的火警；

（4）室外大型堆垛、传送带，大面积燃烧的室外杂物火警；室外（地上）停车场或隧道中的车辆火警，多车燃烧火警，运营警中的客运车辆火警，地上轨道交通站台（厅）及配套设施火警；

（5）Ⅰ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Ⅰ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县（区）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进入战时响应状态，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并增调本级救援力量。

（2）属地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遂行出动。

（3）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远程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救援工作。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火已着大，蔓延迅速，燃烧面积300㎡以上600㎡以下的火警，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3人以上6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灾；

（2）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有危险化学品或有亩物品发生燃烧亩泄露）、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人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化工场所火警等自动定级为Ⅲ级；

（4）Ⅱ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市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进入战时响应状态，组织指挥做好火灾救援工作，并增调救援力量。

（2）属地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根据需要提请消防救援总队调派其他支队跨区域增援。

（3）报自治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远程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救援工作。

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

（1）火势蔓延迅猛，燃烧面积在600㎡以上1000㎡以下的火灾，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6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被困的火灾；

（2）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3人以上6人以下人员被困的或伤亡的火灾；

（3）Ⅲ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成立后方指挥部，实行实体化运转，保障前方救援工作。

（3）视情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增调自治区内跨区域增援力量和跨省增援力量。

Ⅴ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重特大恶性火灾，火灾燃烧面积在1000m2以上，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10人以上人员被困的火灾；

（2）消防重点保护单位、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6人以上人员被困的或伤亡的火灾；

（3）前方指挥部认为Ⅳ级响应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视情提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

（2）市火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3）市、自治区工作组到场前，实施属地指挥，统一指挥自治区内外救援力量；市、自治区工作组到场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4响应运行**

4.4.1响应启动

经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分析评估后，向指挥部提出建议，初判Ⅰ级、Ⅱ级警情，由县（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Ⅲ级警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Ⅳ级、Ⅴ级警情，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响应措施**

（1）县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迅速派遣消防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参加救援；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市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统一部署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接待采访等事项。当火灾情况严重，需要调集周边城市的消防力量增援时，应及时向市消防救援支队请求所需救援力量。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的趋势等，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必要时，及时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3）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明显标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管理规定。

（4）群众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特点，以确保群众安全为第一原则，迅速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包括应急情况下群众的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以及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和紧急避难场所。

**4.6现场处置**

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贯彻“先控制、后消灭”“集中兵力、准确迅速”“攻防并举、固移结合”的战术原则，有效采取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封堵、监护等基本作战方法，全力控制火势的发展蔓延，速战速决，消灭火灾。

具体措施为：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成立（必要时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具体负责落实市委、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指示；现场统一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工作，尽快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和人员救援，减少事故损失；掌握事故现场的变化情况，提出具体增援要求和实施意见；组织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

**4.7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重大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火灾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响应结束**

当火灾被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的因素已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视情开通专用电话、电台等通讯网络；火灾造成公用通讯网络阻断时，要迅速调用应急机动通信设备和保障队伍，为现场指挥提供临时应急通信。

**5.2物资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火灾事故物资储备制度。各救援单位消防车辆、照明、灭火、破拆等专用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保管和维护，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储备物资应存放于安全、交通便利的区域。绿化车、洒水车等作为消防车的补充，所属单位应落实应急制度，并做好相应准备。

**5.3资金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要将火灾预防、消防站及消防装备建设维护、消防员培训、城市消防设施维护和处置火灾事故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5.4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要组织协调医疗队伍实施医疗救援，并根据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提供应急状态下的各项医疗保障。

**5.5消防水源保障**

县住建局应根据城市区域地理环境及使用功能，合理规划城市（区域）消防用水，应依照规划设计规范建设消防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取水口（码头）等市政消防设施。宁夏水投盐池水务公司等单位应加强消防栓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火场供水。

**5.6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县公安局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发生火灾时交通安全畅通。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安抚群众情绪，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对在火灾中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员和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尽快恢复现场。

**6.2调查评估**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灭火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火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火灾专项工作报告。

7日常管理

**7.1宣传培训**

市、县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有计划地组织火灾预防、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灭火意识。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定期组织、指导通过多种形式对消防队伍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灭火作战能力。同时，应积极组织志愿者及群众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2预案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协调相关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本预案应急演习。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不断完善预案，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拟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7.4奖励与责任**

对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8.2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县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即行废止。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提高我市应对各类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5 风险简述**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各类企业73家，其中生产13家、经营60家、使用0家。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导致的事故有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等。其中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的危险性较高。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盐池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存储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红十字会、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企业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为：0953-6010855、6019544。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和专业救护力量。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保护、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盐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县总工会、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和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市应急专家库成员、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②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④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

（6）资金保障组

组长：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金。

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统一协调、调配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物资，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

（7）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8）环境监测组

组长：县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9）善后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

成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全县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与监控，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县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3.4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堵漏、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由县政府按照预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视情况，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4.3.2 Ⅲ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及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由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重点是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现场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现场指挥，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县人民政府或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它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5.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抢险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5.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点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危化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

**4.5.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原则，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性质、危险有害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指挥部要根据情况做好调度，确保现场有足够、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与引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发言人或事故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事故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社会动员**

（1）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人员和征用车辆、物资等。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应急响应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达到下列条件，应急响应结束：

①事故现场险情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经核实清楚；

②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解除；

③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事故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建立企业专职应急队伍。当事故现场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救援队伍或驻军（防化部队）予以支持。

**6.2 装备器材保障**

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本县、本行业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就近与医疗救护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并告知企业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使其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6.4 技术保障**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技术研究，更新救援配置，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5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水务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服务保障。

**6.6 治安交通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并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7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县政府审批，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县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应当组织各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目。

**7.3 演练与评估**

县危化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与总结。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等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7.5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主战任务 | 装备种类及数量 | 储备救援物资器材 | 所属  地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盐池县消防大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32米登高平台车、1台抢险救援车、2台水罐车。 | 库存泡沫4吨；常规救援器材齐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3号 | 13519278795 | 41 |
| 2 | 盐池县公安局派出所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共有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冯记沟四个派出所，消防车总共4台水罐车。 |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与政谐南路交汇处 | 13709537888 | 70 |
| 3 | 县园区消防一队 | 机关单位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2台：1台水罐车、1台泡沫车。 | 库存泡沫1吨；具备简单的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县城） | 13895500400 | 7 |
| 4 | 县园区消防二队 | 机关单位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2台：1台水罐车、1台泡沫车。 | 库存泡沫1吨；具备简单的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宝塔） | 13895260676 | 7 |
| 5 | 宁鲁石化消防队 | 企业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3台：1台泡沫车、1台干粉泡沫联用（水3吨、泡沫1.8吨、干粉2吨）、1台18米高喷。 | 库存泡沫24吨；干粉库存4吨；具备石油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盐池县307国道西50米 | 13895291123 | 34 |
| 6 | 金裕海消防队 | 企业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1台：1台18米高喷；库存泡沫12.8吨。 | 具备石油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功能区 | 18709537119 | 14 |
| 7 | 大水坑消防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2台泡沫消防车。 | 1台无齿锯；6具空气呼吸器；1门移动水炮；1套便携式多功能钳；6套隔热服。 | 盐池县 | 盐池县大水坑镇 | 13139585527 | 10 |
| 8 | 惠安堡消防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2台高喷车（无牌照）。 | 1台无齿锯；4具空气呼吸器；1门移动水炮；1套便携式多功能钳；4套隔热服。 | 盐池县 | 盐池县惠安堡镇 | 13891147369 | 7 |
| 9 | 采油五厂麻黄山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重型水罐车、1台中型泡沫车、1台干粉水联用车（干粉载重2吨）、1台小型水罐车。 | 库存泡沫3吨；具备石油灭火器材。（备：消防车只能出勤两台） | 盐池县 | 盐池县麻黄山乡 | 18292225397 | 15 |
| 10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事业单位 | 医疗卫生事故救援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5号 | 13709554032 | 36 |
| 11 | 盐池县供电公司 | 企业 | 电力救援 | 应急发电车2台；应急抢修车1台；升降车1台；起重车1台； | 大锤15把；小棕绳(12#)15条；大棕绳(24#)15条；防洪沙袋2000个；防护网15套；雨衣53件；雨裤50条；雨鞋50双；潜水泵15台；急救箱2只；铁锹50把；羊镐50把；救生衣100件；大棕绳200（16#)米；帐篷5顶。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12号 | 13895582288 | 9 |
| 12 | 盐池县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 企业 | 通讯保障救援 |  | 紧急防汛雨衣5件；雨鞋10双；帐篷1顶；手电筒4个；安全帽4个；应急灯1个；插接板3个；配电盘（100米）1个；12芯光缆200米；8米木质油杆5根；汽油发电机1台；磁石电话机4部；卫星电话1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0号 | 18995315608 | 17 |
| 13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综合救援 |  | 带袖雨衣20件；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1个；多参数气体测定器1台；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1台；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1台；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1台；尘毒采样器2台；声级计1台；个体噪声剂量计1台；温湿度检测仪1台；红外温度检测仪2台；热辐射计1台；放射性检测仪1台；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高清远程摄录仪1台；高性能防爆手电筒2台；夜视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电气绝缘强度检测仪1台；智能带电缆识别仪1台；多功能全频线缆探测仪1台；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1台；手持式易燃物品探测仪1台；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1台；巷道断面测试仪1台。 | 盐池县 | 盐池县盐州南路55号 | 15909532001 | 29 |
| 14 | 人武部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9支民兵队伍。 | 9支民兵队伍。 | 盐池县 | 盐池县盐州南路 | 17809575860 |  |
| 15 | 县中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运兵车辆1辆 | 灭火服10套；铁锹10把；雨衣雨鞋10套。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北塘新村一区 | 17795359500 | 32 |
| 16 | 盐池利剑救援大队 | 社会 | 综合救援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盐池县 | 盐池县电商孵化园 | 18169000006 | 108 |
| 17 | 盐池县应急救援协会 | 社会 | 综合救援 |  | 户外救援攀岩绳索2套；医疗急救箱2套；担架2个；呼吸急救设备1套；无人机1个；大型自卸车辆、装载机，挖机共6辆；户外装备4套；备用发电机1个；照明灯1套；铁锹工具各10套；风机灭火器20；防火服20套；水枪灭火器10个；组合工具10个；砍刀2把；手锯4个，2号组合工具20个；及其它装备。 | 盐池县 | 盐池长城新村C区 | 13895054955 | 54 |
| 18 | 无人机公司 | 公司 | 各类事故救援 |  | 共有X1550、X650、H520三套无人机，配套镜头及各功能模块，具有无人机飞行员中高级证书工作人员4名。 | 盐池县 | 宁夏时代新农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18395037686 | 5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保障应急物资 | | | | | |
| 设备名称 | 已使用年限 | 单价 | 数量 | 价值 | 规格型号 |
| 利剑救援队-安全模拟生产平台 | 0年7月 | 50000.00 | 1 | 50000.00 | 1500\*1500\*2400 |
| 利剑救援队-VR双人地震体验舱 | 0年7月 | 51600.00 | 1 | 51600.00 | 2200\*1300\*2200 |
| 利剑救援队-VR国防安全体验 | 0年7月 | 73800.00 | 1 | 73800.00 | 4000\*2700\*2600 |
| 利剑救援队-模拟心肺复苏平台 | 0年7月 | 24600.00 | 1 | 24600.00 | 2000\*600\*500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0.00 | 1 | 2300.00 | 厂家定制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0.00 | 1 | 8043.00 | BD2100-MAX |
|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 10年1月 | 1500.00 | 1 | 1500.00 | DOS100 |
| 辐射热计 | 10年1月 | 19000.00 | 1 | 19000.00 | QT-32 |
| 紫外辐射计 | 10年1月 | 0.00 | 1 | 2300.00 | UV-B |
| 声级计 | 10年1月 | 0.00 | 1 | 1500.00 | HS5633B |
| 便携式防爆粉尘测定仪 | 10年1月 | 16000.00 | 1 | 16000.00 | CCZ1000 |
| 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 10年1月 | 9000.00 | 1 | 9000.00 | XH-3206 |
| 微波漏能监测仪 | 10年1月 | 6000.00 | 1 | 6000.00 | ML91 |
| 危化专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27000.00 | 1 | 27000.00 | X-am5600 |
|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 10年1月 | 8500.00 | 1 | 8500.00 | 100-H |
| 矿用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 10年1月 | 26000.00 | 1 | 26000.00 | CFZZ4 |
| 便携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器 | 10年1月 | 0.00 | 1 | 5500.00 | M4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10年1月 | 2000.00 | 1 | 2000.00 | ETCR2000A+ |
|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0.00 | 1 | 16000.00 | MX4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0.00 | 1 | 8043.00 | BD2100-MAX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0.00 | 1 | 3450.00 |  |
| 激光测距仪 | 10年1月 | 0.00 | 1 | 2990.00 | PD42 |
| GPS定位仪 | 10年1月 | 2875.00 | 1 | 2875.00 | MG750 |
| 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 | 8年8月 | 23500.00 | 1 | 23500.00 |  |
| 行政执法系统 | 8年8月 | 23500.00 | 1 | 23500.00 |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8年8月 | 20000.00 | 1 | 20000.00 | GT200 |
|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 8年8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LT-XL300 |
|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 8年8月 | 2460.00 | 1 | 2460.00 | LC-2200BL |
|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 8年8月 | 14400.00 | 1 | 14400.00 | CCZ-100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8年8月 | 1700.00 | 1 | 1700.00 | ETR2000 |
| 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 8年8月 | 2970.00 | 1 | 2970.00 | TDJ6 |
| GPS定位仪 | 8年8月 | 0.00 | 1 | 1600.00 | 易测宝T10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1300.00 | 1 | 1300.00 | 凌天世纪DSJ-LT8 |
| 执法终端 | 6年6月 | 4500.00 | 1 | 4500.00 | 凌天世纪KJD37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6年6月 | 7000.00 | 1 | 7000.00 | 德尔格pa94plus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空气呼吸器充压泵 | 6年6月 | 27500.00 | 1 | 27500.00 | 德尔格junior100充压泵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6年6月 | 15000.00 | 1 | 15000.00 | gt200 |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6年6月 | 960.00 | 1 | 960.00 | cth1000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6年6月 | 960.00 | 1 | 960.00 | cyh25 |
|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 6年6月 | 31200.00 | 1 | 31200.00 | zkc5 |
|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240.00 | 1 | 240.00 | jcb4（b） |
| 光学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480.00 | 1 | 480.00 | cjg10 |
| 录音设备 | 6年6月 | 890.00 | 1 | 890.00 | 索尼ux543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1010.00 | 1 | 1010.00 | 百安达dsj-c8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1010.00 | 1 | 1010.00 | 百安达dsj-c8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1010.00 | 1 | 1010.00 | 百安达dsj-c8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500.00 | 1 | 6500.00 | 北京凌天kjd3.7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2600.00 | 1 | 260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矿用安标产品识别仪 | 6年6月 | 10900.00 | 1 | 10900.00 | 徐州华样通信st-kt332 |
| 安全警示标志检测仪 | 6年6月 | 7480.00 | 1 | 7480.00 | 按仪天成st-t50 |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16机位） | 6年6月 | 15000.00 | 1 | 15000.00 | 北京凌天dcw21-01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可燃气体检测仪-园区借走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000.00 | 1 | 2000.00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强力磁铁-园区借走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园区借走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000.00 | 1 | 2000.00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园区借走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5600.00 | 1 | 5600.00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5600.00 | 1 | 5600.00 | 四凯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园区借走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扬帆起航 |
| 防爆泵 | 4年5月 | 7550.00 | 1 | 7550.00 |  |
| 防爆泵 | 4年5月 | 7550.00 | 1 | 7550.00 |  |
| 15kw发电机（汽油） | 4年5月 | 48000.00 | 1 | 48000.00 |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扬帆起航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2590.00 | 1 | 2590.00 | 北京凌天dsj-lt8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5000.00 | 1 | 5000.00 | kjd3.7 |

|  |  |  |  |  |
| --- | --- | --- | --- | --- |
| 盐池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名单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1 | 杨永强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 15296981422 |
| 2 | 樊如军 | 油气储运技术、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 | 18169082767 |
| 3 | 王伟平 |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 18595063536 |
| 4 | 赵溪杰 | 化工工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 13895393516 |
| 5 | 陈学巍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宁夏联宇化工有限公司 | 18809565506 |
| 6 | 沈伟 |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 18169034256 |
| 7 | 卢勇 | 精细化工、注册安全工程师 | 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709123190 |

盐池县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组织烟花爆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组织和动员社会群众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有效机制，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风险简述**

全县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42家，分布全县9个乡镇（街道），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仓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伤害和破坏，导致群死群伤。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伤害和破坏，尤其是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生燃烧爆炸同时引发次生事故时，会导致人员伤亡。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害、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烟花爆竹制品在燃放过程中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包括火灾、抢险过程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盐池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存储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工作，统一指挥烟花爆竹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红十字会、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企业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为：0953-6010855、6019544。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和专业救护力量。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保护、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盐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县总工会、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和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市应急专家库成员、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②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④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

（6）资金保障组

组长：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资金。

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统一协调、调配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物资，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

（8）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9）环境监测组

组长：县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10）善后工作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

成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包括: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储存场所;燃放活动烟花爆竹临时储存场所和燃放场所;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盐池县辖区内运输路线。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经营、燃放、运输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按照各自职能分级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运输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定操作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2 监测预警**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有关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并定期将事故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事故分析预测报告，报指挥部。

**3.3 信息报告**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

**3.4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堵漏、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事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紧急启动相应级别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组织伤员抢救、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市、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Ⅳ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由县政府按照预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视情况，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4.3.2 Ⅲ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县政府及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由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重点是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事故现场指挥部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县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现场指挥，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烟花爆竹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烟花爆竹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4.3.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县人民政府或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交通治安组根据事故现场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交通治安组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医疗救治组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应急专家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善后工作组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它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抢险救灾组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 处置要点**

**4.5.1 烟花爆竹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

**4.5.2 烟花爆竹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现场点火源的情况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防止二次爆炸。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抢险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

**4.6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原则，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类别、性质、危险有害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指挥部要根据情况做好调度，确保现场有足够、适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与引导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发言人或事故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事故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社会动员**

（1）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人员和征用车辆、物资等。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应急响应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达到下列条件，应急响应结束：

①事故现场险情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经核实清楚；

②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解除；

③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烟花爆竹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燃放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事故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危烟花爆竹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当事故现场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救援队伍或驻军（防化部队）予以支持。

**6.2 装备器材保障**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本县、本行业现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技术保障**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救援技术研究，更新救援配置，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5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水务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服务保障。

**6.6 治安交通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县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并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7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县政府审批，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宣传培训**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县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应当组织各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干部培训课目。

**7.3 演练与评估**

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与总结。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等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7.5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单位及职务 | 联络及应急值班电话 | |
| 办公室 | 应急值班 |
| 总指挥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6013168 | 6018000 |
| 副总指挥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6012453 | 6019544 |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6020005 | 6012769 |
| 成  员 | 县宣传部副部长 | 6018037 | 6018035 |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6017265 | 6012228 |
| 县消防大队队长 | 6018359 | 6017519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6014332 | 6012553 |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6019984 | 6012328 |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6016165 | 6012068 |
| 县人社局副局长 | 6696686 | 6696681 |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6019098 | 6013392 |
|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6019753 | 6012485 |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6012665 | 6012559 |
| 县水务局副局长 | 6010231 | 6012050 |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6015593 | 6012186 |
|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副局长 |  | 6011777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6012513 | 6012431 |
| 县卫健局副局长 | 6020238 | 6012230 |
| 县气象局副局长 | 6012030 | 6012030 |
| 县供电局经理 | 6020606 | 6020521 |
| 县教体局 | 6024920 | 6024900 |

盐池县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机构人员通讯录

盐池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调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主战任务 | 装备种类及数量 | 储备救援物资器材 | 所属  地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盐池县消防大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32米登高平台车、1台抢险救援车、2台水罐车。 | 库存泡沫4吨；常规救援器材齐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3号 | 13519278795 | 41 |
| 2 | 盐池县公安局派出所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共有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冯记沟四个派出所，消防车总共4台水罐车。 |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与政谐南路交汇处 | 13709537888 | 70 |
|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事业单位 | 医疗卫生事故救援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5号 | 13709554032 | 36 |
|  | 盐池县供电公司 | 企业 | 电力救援 | 应急发电车2台；应急抢修车1台；升降车1台；起重车1台； | 大锤15把；小棕绳(12#)15条；大棕绳(24#)15条；防洪沙袋2000个；防护网15套；雨衣53件；雨裤50条；雨鞋50双；潜水泵15台；急救箱2只；铁锹50把；羊镐50把；救生衣100件；大棕绳200（16#)米；帐篷5顶。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12号 | 13895582288 | 9 |
|  | 盐池县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 企业 | 通讯保障救援 |  | 紧急防汛雨衣5件；雨鞋10双；帐篷1顶；手电筒4个；安全帽4个；应急灯1个；插接板3个；配电盘（100米）1个；12芯光缆200米；8米木质油杆5根；汽油发电机1台；磁石电话机4部；卫星电话1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0号 | 18995315608 | 17 |
|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 带袖雨衣20件；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1个；多参数气体测定器1台；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1台；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1台；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1台；尘毒采样器2台；声级计1台；个体噪声剂量计1台；温湿度检测仪1台；红外温度检测仪2台；热辐射计1台；放射性检测仪1台；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高清远程摄录仪1台；高性能防爆手电筒2台；夜视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电气绝缘强度检测仪1台；智能带电缆识别仪1台；多功能全频线缆探测仪1台；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1台；手持式易燃物品探测仪1台；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1台；巷道断面测试仪1台。 | 盐池县 | 盐池县盐州南路55号 | 15909532001 | 29 |
|  | 人武部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9支民兵队伍。 | 9支民兵队伍。 | 盐池县 | 盐池县盐州南路 | 17809575860 |  |
|  | 县中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运兵车辆1辆 | 灭火服10套；铁锹10把；雨衣雨鞋10套。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北塘新村一区 | 17795359500 | 32 |
|  | 盐池利剑救援大队 | 社会 | 综合救援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盐池县 | 盐池县电商孵化园 | 18169000006 | 108 |
|  | 盐池县应急救援协会 | 社会 | 综合救援 |  | 户外救援攀岩绳索2套；医疗急救箱2套；担架2个；呼吸急救设备1套；无人机1个；大型自卸车辆、装载机，挖机共6辆；户外装备4套；备用发电机1个；照明灯1套；铁锹工具各10套；风机灭火器20；防火服20套；水枪灭火器10个；组合工具10个；砍刀2把；手锯4个，2号组合工具20个；及其它装备。 | 盐池县 | 盐池长城新村C区 | 13895054955 | 54 |
|  | 无人机公司 | 公司 | 各类事故救援 |  | 共有X1550、X650、H520三套无人机，配套镜头及各功能模块，具有无人机飞行员中高级证书工作人员4名。 | 盐池县 | 宁夏时代新农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18395037686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池县管理局烟花爆竹应急物资储备名录 | | | | | |
| **物资名称** | **已使用年限** | **单价** | **数量** | **价值** | **规格型号** |
| 利剑救援队 | 0年7月 | 49890.00 | 1 | 49890.00 | HTC Vive cosmos 43寸 VR |
| 利剑救援队-安全模拟生产平台 | 0年7月 | 50000.00 | 1 | 50000.00 | 1500\*1500\*2400 |
| 利剑救援队-VR双人地震体验舱 | 0年7月 | 51600.00 | 1 | 51600.00 | 2200\*1300\*2200 |
| 利剑救援队-VR国防安全体验 | 0年7月 | 73800.00 | 1 | 73800.00 | 4000\*2700\*2600 |
| 利剑救援队-模拟心肺复苏平台 | 0年7月 | 24600.00 | 1 | 24600.00 | 2000\*600\*500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0.00 | 1 | 2300.00 | 厂家定制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0.00 | 1 | 8043.00 | BD2100-MAX |
|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 10年1月 | 1500.00 | 1 | 1500.00 | DOS100 |
| 辐射热计 | 10年1月 | 19000.00 | 1 | 19000.00 | QT-32 |
| 紫外辐射计 | 10年1月 | 0.00 | 1 | 2300.00 | UV-B |
| 声级计 | 10年1月 | 0.00 | 1 | 1500.00 | HS5633B |
| 便携式防爆粉尘测定仪 | 10年1月 | 16000.00 | 1 | 16000.00 | CCZ1000 |
| 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 10年1月 | 9000.00 | 1 | 9000.00 | XH-3206 |
| 微波漏能监测仪 | 10年1月 | 6000.00 | 1 | 6000.00 | ML91 |
| 危化专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27000.00 | 1 | 27000.00 | X-am5600 |
|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 10年1月 | 8500.00 | 1 | 8500.00 | 100-H |
| 便携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器 | 10年1月 | 0.00 | 1 | 5500.00 | M4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10年1月 | 2000.00 | 1 | 2000.00 | ETCR2000A+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0.00 | 1 | 8043.00 | BD2100-MAX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0.00 | 1 | 3450.00 |  |
| 激光测距仪 | 10年1月 | 0.00 | 1 | 2990.00 | PD42 |
| GPS定位仪 | 10年1月 | 2875.00 | 1 | 2875.00 | MG750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8年8月 | 20000.00 | 1 | 20000.00 | GT200 |
|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 8年8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LT-XL300 |
| 激光测距仪 | 8年8月 | 2200.00 | 1 | 2200.00 | 喜利得PD-40 |
|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 8年8月 | 2460.00 | 1 | 2460.00 | LC-2200BL |
|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 8年8月 | 14400.00 | 1 | 14400.00 | CCZ-100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8年8月 | 1700.00 | 1 | 1700.00 | ETR2000 |
| 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 8年8月 | 2970.00 | 1 | 2970.00 | TDJ6 |
| GPS定位仪 | 8年8月 | 0.00 | 1 | 1600.00 | 易测宝T10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6年6月 | 7000.00 | 1 | 7000.00 | 德尔格pa94plus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16机位） | 6年6月 | 15000.00 | 1 | 15000.00 | 北京凌天dcw21-01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可燃气体检测仪-园区借走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000.00 | 1 | 2000.00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强力磁铁-园区借走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强力磁铁-园区借走 | 4年5月 | 4800.00 | 1 | 4800.00 | 泰邮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000.00 | 1 | 2000.00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园区借走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1550.00 | 1 | 1550.00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 | 4年5月 | 3600.00 | 1 | 3600.00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5600.00 | 1 | 5600.00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5600.00 | 1 | 5600.00 | 四凯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1800.00 | 1 | 1800.00 | 富士通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车载静电释放器-园区借走 | 4年5月 | 1380.00 | 1 | 1380.00 | 四凯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扬帆起航 |
| 防爆泵 | 4年5月 | 7550.00 | 1 | 7550.00 |  |
| 防爆泵 | 4年5月 | 7550.00 | 1 | 7550.00 |  |
| 15kw发电机（汽油） | 4年5月 | 48000.00 | 1 | 48000.00 |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22000.00 | 1 | 22000.00 | 扬帆起航 |

盐池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县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为了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盐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风险简述**

盐池县现有非煤矿山企业26家，均为露天开采矿山。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药爆炸、爆破伤害、坍塌、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等事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盐池县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盐池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在县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与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气象局、盐池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成员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局长兼任。常设值班电话为：0953-6019544、6010855（传真）。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应急事项；督促落实县委、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承担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向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达指定地点或现场；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县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卫生与健康委

成员：县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事故抢救方案的制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服务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按照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组长：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

**2.4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事故应对和先期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要依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

**3.2 监测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发改委、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3.4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2.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2.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事发地政府及市（县、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2.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2.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3 响应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爆破事故处置

（1）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2）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防止局部爆炸后火源入库或周边易燃易爆物品二次爆炸。

4.3.2 塌方事故处置

（1）发现采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2）挖掘被掩埋的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

（3）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地方。

（4）在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补救措施，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4.3.3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

（1）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4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给予支持。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县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需经县政府审批，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3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4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5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盐池县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主战任务 | 装备种类及数量 | 储备救援物资器材 | 所属地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盐池县消防大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32米登高平台车、1台抢险救援车、2台水罐车。 | 库存泡沫4吨；常规救援器材齐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3号 | 13519278795 | 41 |
| 2 | 盐池县公安局派出所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共有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冯记沟四个派出所，消防车总共4台水罐车。 |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与政谐南路交汇处 | 13709537888 | 70 |
| 3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事业单位 | 医疗卫生事故救援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共12支医疗急救组：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325号 | 13709554032 | 36 |
| 4 | 盐池县供电公司 | 企业 | 电力救援 | 应急发电车2台；应急抢修车1台；升降车1台；起重车1台； | 大锤15把；小棕绳(12#)15条；大棕绳(24#)15条；防洪沙袋2000个；防护网15套；雨衣53件；雨裤50条；雨鞋50双；潜水泵15台；急救箱2只；铁锹50把；羊镐50把；救生衣100件；大棕绳200（16#)米；帐篷5顶。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12号 | 13895582288 | 9 |
| 5 | 盐池县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 企业 | 通讯保障救援 |  | 紧急防汛雨衣5件；雨鞋10双；帐篷1顶；手电筒4个；安全帽4个；应急灯1个；插接板3个；配电盘（100米）1个；12芯光缆200米；8米木质油杆5根；汽油发电机1台；磁石电话机4部；卫星电话1部。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0号 | 18995315608 | 17 |
| 6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综合救援 |  | 雨衣20件；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1个；多参数气体测定器1台；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1台；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1台；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1台；尘毒采样器2台；声级计1台；个体噪声剂量计1台；温湿度检测仪1台；红外温度检测仪2台；热辐射计1台；放射性检测仪1台；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高清远程摄录仪1台；高性能防爆手电筒2台；夜视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电气绝缘强度检测仪1台；智能带电缆识别仪1台；多功能全频线缆探测仪1台；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1台；手持式易燃物品探测仪1台；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1台；巷道断面测试仪1台。 | 盐池县 | 盐州南路55号 | 15909532001 | 29 |
| 7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总队矿山救援三中队 | 企业单位 | 矿山救援 | 救援车辆6辆，  氧气呼吸器71台。 | 配有高倍数泡沫灭火机、液压起重器、各型水泵、局部通风机、氧气充气泵、真空磁力启动器、应急照明灯、帐篷等设备、设施。 | 盐池县 | 盐池县冯记沟乡雨强村金家渠煤矿 | 13895060190 | 45 |
| 8 | 宁夏宝丰能源四股泉矿山救护中队 | 企业单位 | 矿山救护 | 主要有矿山救护车辆2辆，高倍数泡沫灭火机1辆，局部通风机1台。 | 矿井救援基本配套装备3套。 | 盐池县 | 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 15809662545 | 36 |
|  |  |  |  |  |  |  |  |  |  |

盐池县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已使用年限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1 | 厂家定制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 10年1月 | 1 | DOS100 |
| 辐射热计 | 10年1月 | 1 | QT-32 |
| 紫外辐射计 | 10年1月 | 1 | UV-B |
| 声级计 | 10年1月 | 1 | HS5633B |
| 便携式防爆粉尘测定仪 | 10年1月 | 1 | CCZ1000 |
| 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 10年1月 | 1 | XH-3206 |
| 微波漏能监测仪 | 10年1月 | 1 | ML91 |
|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 10年1月 | 1 | 100-H |
| 矿用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 10年1月 | 1 | CFZZ4 |
| 便携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器 | 10年1月 | 1 | M4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10年1月 | 1 | ETCR2000A+ |
|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1 | MX4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激光测距仪 | 10年1月 | 1 | PD42 |
| GPS定位仪 | 10年1月 | 1 | MG750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8年8月 | 1 | GT200 |
|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 8年8月 | 1 | LT-XL300 |
|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 8年8月 | 1 | LC-2200BL |
|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 8年8月 | 1 | CCZ-100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8年8月 | 1 | ETR2000 |
| 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 8年8月 | 1 | TDJ6 |
| GPS定位仪 | 8年8月 | 1 | 易测宝T10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6年6月 | 1 | 德尔格pa94plus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空气呼吸器充压泵 | 6年6月 | 1 | 德尔格junior100充压泵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gt200 |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th1000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yh25 |
|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 6年6月 | 1 | zkc5 |
|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jcb4（b） |
| 光学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jg10 |
| 录音设备 | 6年6月 | 1 | 索尼ux543 |
| 矿用安标产品识别仪 | 6年6月 | 1 | 徐州华样通信st-kt332 |
| 安全警示标志检测仪 | 6年6月 | 1 | 按仪天成st-t50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2 | 四凯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2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8 | 泰邮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 | 杨帆科技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 | 4年5月 | 1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2 | 四凯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5 | 四凯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 防爆泵 | 4年5月 | 2 |  |
| 15kw发电机（汽油） | 4年5月 | 1 |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盐池县应急救援专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和职称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1 | 刘涛 | 矿建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4668 |
| 2 | 赵伟 | 采矿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3331 |
| 3 | 岳学伟 | 采矿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709510960 |
| 4 | 马昆 |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395082736 |
| 5 | 张锦宏 | 采矿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5186 |
| 6 | 赵紫伟 | 通风与安全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895020807 |
| 7 | 梁吉平 | 矿山测量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895103496 |
| 8 | 王珩 | 矿建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9199 |
| 9 | 刘强 | 应用化工技术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3895641552 |
| 10 | 罗西北 | 经济管理  职称：矿进通风中级职称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3995365581 |
| 11 | 田文 | 法律  职称：机电工程中级职称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8795391515 |
| 12 | 陈佳楠 | 应用化工技术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5809662545 |
| 13 | 刘建军 | 采掘专业，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995139605 |
| 14 | 冯建伟 | 地测、防治水专业，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895155561 |
| 15 | 张德志 | “一通三防”专业，高级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895574190 |

盐池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了规范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盐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专兼结合、社会参与、科学施救。

**1.5风险简述**

盐池县辖区内的煤炭企业，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火灾、水灾、机电运输、冒顶片帮、火药爆炸、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压力容器爆炸、车辆伤害、淹溺事故等。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设盐池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盐池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抢险队伍和事故发生单位等。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单位可增加或减少。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是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53-6019544、6010855（传真）。

主要职责：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国家电网盐池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组织对现场伤员的搜救。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县公安局

成员：县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煤矿企业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委

成员：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应急救援专家组、事故单位及上级公司技术专家组人员。

主要职责：①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②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④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6）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按照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指导、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

成员：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建立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2 监测预警**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经研判认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时并按照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置响应。

**3.4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县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根据县煤矿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县综合救援队伍、专业矿山救护队进入战备状态，视情组织力量进行增援。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盐池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市政府及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县指挥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市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煤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事故煤矿立即撤出井下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自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增援；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给予支持。

（5）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井下有关情况。

（6）组织专家和企业相关人员科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7）以人为本，科学组织抢险救援，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发布，较大事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故以县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煤矿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相邻专业矿山救护队伍予以支持。

**6.2 技术保障**

相关单位要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法、技术、设备的研究和配备，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 物资保障**

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年度物资购置资金。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物资和设备能够及时到位。

**6.4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监督装备使用管理单位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要求配备救援装备。

**6.5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其他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县政府审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由县政府办公室公布。

**7.2 宣传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煤矿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7.3 演练与评估**

县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演练评估与总结。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5 预案修订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盐池县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主战任务 | 装备种类及数量 | 储备救援物资器材 | 所属地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盐池县消防大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32米登高平台车、1台抢险救援车、2台水罐车。 | 库存泡沫4吨；常规救援器材齐全。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23号 | 13519278795 | 41 |
| 2 | 盐池县公安局派出所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共有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冯记沟四个派出所，消防车总共4台水罐车。 |  | 盐池县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与政谐南路交汇处 | 13709537888 | 70 |
| 3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事业单位 | 医疗卫生事故救援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共12支医疗急救组：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325号 | 13709554032 | 36 |
| 4 | 盐池县供电公司 | 企业 | 电力救援 | 应急发电车2台；应急抢修车1台；升降车1台；起重车1台； | 大锤15把；小棕绳(12#)15条；大棕绳(24#)15条；防洪沙袋2000个；防护网15套；雨衣53件；雨裤50条；雨鞋50双；潜水泵15台；急救箱2只；铁锹50把；羊镐50把；救生衣100件；大棕绳200（16#)米；帐篷5顶。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12号 | 13895582288 | 9 |
| 5 | 盐池县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 企业 | 通讯保障救援 |  | 紧急防汛雨衣5件；雨鞋10双；帐篷1顶；手电筒4个；安全帽4个；应急灯1个；插接板3个；配电盘（100米）1个；12芯光缆200米；8米木质油杆5根；汽油发电机1台；磁石电话机4部；卫星电话1部。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0号 | 18995315608 | 17 |
| 6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综合救援 |  | 雨衣20件；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1个；多参数气体测定器1台；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1台；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1台；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1台；尘毒采样器2台；声级计1台；个体噪声剂量计1台；温湿度检测仪1台；红外温度检测仪2台；热辐射计1台；放射性检测仪1台；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高清远程摄录仪1台；高性能防爆手电筒2台；夜视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电气绝缘强度检测仪1台；智能带电缆识别仪1台；多功能全频线缆探测仪1台；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1台；手持式易燃物品探测仪1台；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1台；巷道断面测试仪1台。 | 盐池县 | 盐州南路55号 | 15909532001 | 29 |
| 7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总队矿山救援三中队 | 企业单位 | 矿山救援 | 救援车辆6辆，  氧气呼吸器71台。 | 配有高倍数泡沫灭火机、液压起重器、各型水泵、局部通风机、氧气充气泵、真空磁力启动器、应急照明灯、帐篷等设备、设施。 | 盐池县 | 盐池县冯记沟乡雨强村金家渠煤矿 | 13895060190 | 45 |
| 8 | 宁夏宝丰能源四股泉矿山救护中队 | 企业单位 | 矿山救护 | 主要有矿山救护车辆2辆，高倍数泡沫灭火机1辆，局部通风机1台。 | 矿井救援基本配套装备3套。 | 盐池县 | 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 15809662545 | 36 |
|  |  |  |  |  |  |  |  |  |  |

盐池县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已使用年限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1 | 厂家定制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 10年1月 | 1 | DOS100 |
| 辐射热计 | 10年1月 | 1 | QT-32 |
| 紫外辐射计 | 10年1月 | 1 | UV-B |
| 声级计 | 10年1月 | 1 | HS5633B |
| 便携式防爆粉尘测定仪 | 10年1月 | 1 | CCZ1000 |
| 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 10年1月 | 1 | XH-3206 |
| 微波漏能监测仪 | 10年1月 | 1 | ML91 |
|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 10年1月 | 1 | 100-H |
| 矿用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 10年1月 | 1 | CFZZ4 |
| 便携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器 | 10年1月 | 1 | M4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10年1月 | 1 | ETCR2000A+ |
|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1 | MX4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激光测距仪 | 10年1月 | 1 | PD42 |
| GPS定位仪 | 10年1月 | 1 | MG750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8年8月 | 1 | GT200 |
|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 8年8月 | 1 | LT-XL300 |
|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 8年8月 | 1 | LC-2200BL |
|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 8年8月 | 1 | CCZ-100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8年8月 | 1 | ETR2000 |
| 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 8年8月 | 1 | TDJ6 |
| GPS定位仪 | 8年8月 | 1 | 易测宝T10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6年6月 | 1 | 德尔格pa94plus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空气呼吸器充压泵 | 6年6月 | 1 | 德尔格junior100充压泵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gt200 |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th1000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yh25 |
|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 6年6月 | 1 | zkc5 |
|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jcb4（b） |
| 光学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jg10 |
| 录音设备 | 6年6月 | 1 | 索尼ux543 |
| 矿用安标产品识别仪 | 6年6月 | 1 | 徐州华样通信st-kt332 |
| 安全警示标志检测仪 | 6年6月 | 1 | 按仪天成st-t50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2 | 四凯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2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8 | 泰邮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1 | 杨帆科技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 | 4年5月 | 1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2 | 四凯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5 | 四凯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 防爆泵 | 4年5月 | 2 |  |
| 15kw发电机（汽油） | 4年5月 | 1 |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盐池县应急救援专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和职称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1 | 刘涛 | 矿建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4668 |
| 2 | 赵伟 | 采矿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3331 |
| 3 | 岳学伟 | 采矿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709510960 |
| 4 | 马昆 |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395082736 |
| 5 | 张锦宏 | 采矿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5186 |
| 6 | 赵紫伟 | 通风与安全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895020807 |
| 7 | 梁吉平 | 矿山测量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3895103496 |
| 8 | 王珩 | 矿建工程 工程师 | 金家渠煤矿 | 18995059199 |
| 9 | 刘强 | 应用化工技术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3895641552 |
| 10 | 罗西北 | 经济管理  职称：矿进通风中级职称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3995365581 |
| 11 | 田文 | 法律  职称：机电工程中级职称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8795391515 |
| 12 | 陈佳楠 | 应用化工技术 | 宁夏宝丰能源矿山救护队 | 15809662545 |
| 13 | 刘建军 | 采掘专业，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995139605 |
| 14 | 冯建伟 | 地测、防治水专业，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895155561 |
| 15 | 张德志 | “一通三防”专业，高级工程师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金凤煤矿 | 13895574190 |

# 盐池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增强本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盐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工作原则**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5 风险简述**

全县现有工贸企业包括纺织、机械、建材、轻工及其他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粉尘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设立盐池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工作，统一指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察委、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队伍、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值班电话0953-6010855、6019755、12350。

主要职责：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

成员：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

（2）交通治安组

组长：公安局

成员：交通运输局、交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现场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应急救援通道开设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通信保障组

组长：工信局

成员：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宁夏公司盐池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电力保障。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卫健局

成员：红十字会、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指挥医疗救护力量、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5）应急专家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

成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事故单位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向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救援方案。

（6）物资保障组

组长：应急局

成员：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统一协调、调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

（7）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

成员：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按照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对事故现场新闻媒体管理、舆情监测和服务保障工作。

（8）环境监测组

组长：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以及环境监测、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9）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发地各级政府

成员：事故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

**2.4 乡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每级政府、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向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2个小时。

**3.4 先期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应急管理等局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便于事后开展事故原因、性质等调查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汇报前期处置进展情况，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可申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县工贸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 Ⅲ级响应、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

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同时迅速向吴忠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提请上级启动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一经启动，本预案的所有应急资源接受上级指挥。

**4.4 响应措施**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仪等）。

（4）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掌握事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现场救援方案，调集补充应急救援力量。

**4.5 处置要点**

（1）炉窑事故处置。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等；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2）煤粉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防止因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3）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铁水降温；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5）气体中毒事故处置。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设置警戒线，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6）燃气火灾事故处置。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渠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7）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进行强制通风；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救援人员必须挂戴安全绳、使用救援三脚架。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县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组织涉事部门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事故初步核查情况、救援处置进展情况、政府应对措施情况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生地，由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指导和支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各类保险（安全责任、工伤、意外伤害、财产等）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等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和事发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盐池县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到位。

**6.2 技术保障**

相关单位加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法、技术、设备的研究和配备，组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6.3 物资保障**

发改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年度物资购置资金。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物资和设备能够及时到位。

**6.4 救援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队伍装备进行定期检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6.5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6 其它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审批、备案和公布**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市应急管理厅备案，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公布。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园区）、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3 演练**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2）各工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责任。

**7.5 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进行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盐池县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主战任务 | 装备种类及数量 | 储备救援物资器材 | 所属  地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人数 |
| 1 | 盐池县消防大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消防车4台：1台32米登高平台车、1台抢险救援车、2台水罐车。 | 库存泡沫4吨；常规救援器材齐全。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323号 | 13519278795 | 41 |
| 2 | 盐池县公安局派出所 | 机关单位 | 综合性救援 | 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冯记沟4个派出所，总共4台消防水罐车。 |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与政谐南路交汇处 | 13709537888 | 70 |
| 3 | 县园区消防一队 | 机关单位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2台：1台水罐车、1台泡沫车。 | 库存泡沫1吨；具备简单的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工业园区（县城） | 13895500400 | 7 |
| 4 | 县园区消防二队 | 机关单位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2台：1台水罐车、1台泡沫车。 | 库存泡沫1吨；具备简单的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工业园区（宝塔） | 13895260676 | 7 |
| 5 | 宁鲁石化消防队 | 企业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3台：1台泡沫车、1台干粉泡沫联用（水3吨、泡沫1.8吨、干粉2吨）、1台18米高喷。 | 库存泡沫24吨；干粉库存4吨；具备石油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307国道西50米 | 13895291123 | 34 |
| 6 | 金裕海消防队 | 企业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1台：1台18米高喷；库存泡沫12.8吨。 | 具备石油灭火器材。 | 盐池县 | 工业园区功能区 | 18709537119 | 14 |
| 7 | 大水坑消防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2台泡沫消防车。 | 1台无齿锯；6具空气呼吸器；1门移动水炮；1套便携式多功能钳；6套隔热服。 | 盐池县 | 大水坑镇 | 13139585527 | 10 |
| 8 | 惠安堡消防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2台高喷车（无牌照）。 | 1台无齿锯；4具空气呼吸器；1门移动水炮；1套便携式多功能钳；4套隔热服。 | 盐池县 | 惠安堡镇 | 13891147369 | 7 |
| 9 | 采油五厂麻黄山中队 | 国企 | 企业化工就事故救援 | 消防车总共4台：1台重型水罐车、1台中型泡沫车、1台干粉水联用车（干粉载重2吨）、1台小型水罐车。 | 库存泡沫3吨；具备石油灭火器材。（备：消防车只能出勤两台） | 盐池县 | 麻黄山乡 | 18292225397 | 15 |
| 10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 事业单位 | 医疗卫生事故救援 | 组建12支医疗急救组，其中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共12支医疗急救组：县人民医院3支、中医院1支、8个乡镇卫生院各1支。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325号 | 13709554032 | 36 |
| 11 | 盐池县供电公司 | 企业 | 电力救援 | 应急发电车2台；应急抢修车1台；升降车1台；起重车1台； | 大锤15把；小棕绳(12#)15条；大棕绳(24#)15条；防洪沙袋2000个；防护网15套；雨衣53件；雨裤50条；雨鞋50双；潜水泵15台；急救箱2只；铁锹50把；羊镐50把；救生衣100件；大棕绳200（16#)米；帐篷5顶。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12号 | 13895582288 | 9 |
| 12 | 盐池县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 企业 | 通讯保障救援 |  | 紧急防汛雨衣5件；雨鞋10双；帐篷1顶；手电筒4个；安全帽4个；应急灯1个；插接板3个；配电盘（100米）1个；12芯光缆200米；8米木质油杆5根；汽油发电机1台；磁石电话机4部；卫星电话1部。 | 盐池县 | 花马池西街10号 | 18995315608 | 17 |
| 13 | 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 事业单位 | 综合救援 |  | 雨衣20件；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1个；多参数气体测定器1台；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1台；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1台；直读式粉尘浓度检测仪1台；尘毒采样器2台；声级计1台；个体噪声剂量计1台；温湿度检测仪1台；红外温度检测仪2台；热辐射计1台；放射性检测仪1台；个体放射剂量报警仪1台；激光测距仪1台；高清远程摄录仪1台；高性能防爆手电筒2台；夜视仪2台；红外热成像仪1台；电气绝缘强度检测仪1台；智能带电缆识别仪1台；多功能全频线缆探测仪1台；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1台；手持式易燃物品探测仪1台；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1台；巷道断面测试仪1台。 | 盐池县 | 盐州南路55号 | 15909532001 | 29 |
| 14 | 人武部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9支民兵队伍。 | 9支民兵队伍。 | 盐池县 | 盐州南路 | 17809575860 |  |
| 15 | 县中队 | 机关单位 | 综合救援 | 运兵车辆1辆 | 灭火服10套；铁锹10把；雨衣雨鞋10套。 | 盐池县 | 工业园区北塘新村一区 | 17795359500 | 32 |
| 16 | 盐池利剑救援大队 | 社会 | 综合救援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正式队员45人，志愿者63人属各行各业自愿组成的公益性组织，曾参加过九寨沟“8.8”地震抗震救灾救援行动。 | 盐池县 | 电商孵化园 | 18169000006 | 108 |
| 17 | 盐池县应急救援协会 | 社会 | 综合救援 |  | 户外救援攀岩绳索2套；医疗急救箱2套；担架2个；呼吸急救设备1套；无人机1个；大型自卸车辆、装载机，挖机共6辆；户外装备4套；备用发电机1个；照明灯1套；铁锹工具各10套；风机灭火器20；防火服20套；水枪灭火器10个；组合工具10个；砍刀2把；手锯4个，2号组合工具20个；及其它装备。 | 盐池县 | 长城新村C区 | 13895054955 | 54 |
| 18 | 无人机公司 | 公司 | 各类事故  救援 |  | 共有X1550、X650、H520三套无人机，配套镜头及各功能模块，具有无人机飞行员中高级证书人员4名。 | 盐池县 | 宁夏时代新农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18395037686 | 5 |

盐池县应急管理执法装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已使用年限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1 | 厂家定制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放射性个人计量报警仪 | 10年1月 | 1 | DOS100 |
| 辐射热计 | 10年1月 | 1 | QT-32 |
| 紫外辐射计 | 10年1月 | 1 | UV-B |
| 声级计 | 10年1月 | 1 | HS5633B |
| 便携式防爆粉尘测定仪 | 10年1月 | 1 | CCZ1000 |
| 便携式表面污染测量仪 | 10年1月 | 1 | XH-3206 |
| 微波漏能监测仪 | 10年1月 | 1 | ML91 |
| 危化专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1 | X-am5600 |
| 便携式超声流量探测仪（封闭管道） | 10年1月 | 1 | 100-H |
| 矿用通风阻力测定系统 | 10年1月 | 1 | CFZZ4 |
| 便携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器 | 10年1月 | 1 | M4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10年1月 | 1 | ETCR2000A+ |
|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10年1月 | 1 | MX4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10年1月 | 1 | BD2100-MAX |
| 集成箱 | 10年1月 | 1 |  |
| 激光测距仪 | 10年1月 | 1 | PD42 |
| GPS定位仪 | 10年1月 | 1 | MG750 |
| 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 | 8年8月 | 1 |  |
| 行政执法系统 | 8年8月 | 1 |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8年8月 | 1 | GT200 |
| 地下管道超声泄漏测试仪 | 8年8月 | 1 | LT-XL300 |
|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 8年8月 | 1 | LC-2200BL |
|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 8年8月 | 1 | CCZ-1000 |
|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 8年8月 | 1 | ETR2000 |
| 精密光学经纬仪或地质罗盘仪 | 8年8月 | 1 | TDJ6 |
| GPS定位仪 | 8年8月 | 1 | 易测宝T10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1 | 凌天世纪DSJ-LT8 |
| 执法终端 | 6年6月 | 1 | 凌天世纪KJD37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6年6月 | 1 | 德尔格pa94plus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空气呼吸器充压泵 | 6年6月 | 1 | 德尔格junior100充压泵 |
|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gt200 |
| 一氧化碳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th1000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yh25 |
| 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 6年6月 | 1 | zkc5 |
|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jcb4（b） |
| 光学瓦斯检测仪 | 6年6月 | 1 | cjg10 |
| 录音设备 | 6年6月 | 1 | 索尼ux543 |
| 现场执法仪 | 6年6月 | 3 | 百安达dsj-c8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6年6月 | 6 | 北京凌天kjd3.7 |
| 执法记录仪 | 6年6月 | 6 | 北京凌天dsj-lt8 |
| 矿用安标产品识别仪 | 6年6月 | 1 | 徐州华样通信st-kt332 |
| 安全警示标志检测仪 | 6年6月 | 1 | 按仪天成st-t50 |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16机位） | 6年6月 | 1 | 北京凌天dcw21-01 |
| 无火花工具组 | 4年5月 | 2 | 四凯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4年5月 | 2 | 杨帆科技 |
| 强力磁铁 | 4年5月 | 8 | 泰邮 |
| 可燃气体检测仪-园区借走 | 4年5月 | 1 | 杨帆科技 |
| 豪强综合管 | 4年5月 | 2 | 富士通DN5010546-2003 |
| 高压充气筒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防爆工具 | 4年5月 | 1 | 四凯 |
| 防爆破拆工具 | 4年5月 | 2 | 四凯 |
| 防爆排风机 | 4年5月 | 4 | 富士通 |
| 车载静电释放器 | 4年5月 | 5 | 四凯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 防爆泵 | 4年5月 | 2 |  |
| 15kw发电机（汽油） | 4年5月 | 1 |  |
| 四合一测爆仪 | 4年5月 | 1 | 扬帆起航 |
| 执法记录仪 | 4年10月 | 6 | 北京凌天dsj-lt8 |
| 安全监管执法终端 | 4年10月 | 6 | kjd3.7 |

盐池县本级应急救灾物资库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库名称 | | 管理机构：盐池县发展改革局 | | | 权属性质： ☑自有 □租用 | | | | |
| 仓库面积（㎡）：500 | | | 详细地址：盐池县粮食储备营销有限公司（院内） | | | | |
| 单位：顶、床、件、张、套 | | | | | | | | | |
| 应急物资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品名 | | 合计 | 物资生产年份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及以前 |
| 1 | 床垫 | | 1200 | 1200 | |  |  |  |  |
| 2 | 12㎡棉帐篷 | | 765 | 500 | | 265 |  |  |  |
| 12㎡国际棉帐篷 | | 300 |  | | 300 |  |  |  |
| 60㎡帐篷 | | 2 |  | | 2 |  |  |  |
| 3 | 枕头 | | 1200 | 1200 | |  |  |  |  |
| 4 | 床单被罩三件套 | | 800 | 800 | |  |  |  |  |
| 5 | 多功能短大衣 | | 1200 | 900 | | 300 |  |  |  |
| 6 | 棉被 | | 1300 | 1200 | | 100 |  |  |  |
| 7 | 棉褥 | | 1500 | 1400 | | 100 |  |  |  |
| 8 | 棉大衣 | | 1360 | 1030 | | 330 |  |  |  |
| 9 | 折叠床 | | 1100 | 1000 | | 100 |  |  |  |
| 10 | 折叠桌凳 | | 1100 | 1000 | | 100 |  |  |  |
| 11 | 扩音喇叭 | | 100 | 100 | |  |  |  |  |
| 12 | 场地照明灯 | | 60 | 50 | | 10 |  |  |  |
| 13 | 帐篷照明灯 | | 500 | 500 | |  |  |  |  |
| 14 | 取暖器 | | 500 | 500 | |  |  |  |  |
| 15 | 货架 | | 70 | 50 | | 20 |  |  |  |
| 16 | 彩钢房 | | 10 | 10 | |  |  |  |  |
| 17 | 电动喷雾器 | | 50 | 50 | |  |  |  |  |
| 18 | 棉鞋 | | 100 | 100 | |  |  |  |  |
| 19 | 棉帽 | | 100 | 100 | |  |  |  |  |
| 20 | 雨衣、雨鞋 | | 500 |  | | 500 |  |  |  |
| 抢险物资 | | | | | | | | | |
| 1 | 分体式雨衣 | | 34 |  | |  |  |  | 34 |
| 2 | 雨鞋 | | 72 |  | |  |  |  | 72 |
| 3 | 雨伞 | | 50 |  | |  |  |  | 50 |
| 4 | 棉大衣 | | 38 |  | |  |  |  | 38 |
| 5 | 救生绳 | | 4 |  | |  |  |  | 4 |
| 6 | 救生抛投器 | | 2 |  | |  |  |  | 2 |
| 7 | 警戒带 | | 500 |  | |  |  |  | 500 |
| 8 | 救生衣 | | 50 |  | |  |  |  | 50 |
| 9 | 拖车绳 | | 10 |  | |  |  |  | 10 |
| 10 | 急救包 | | 20 |  | |  |  |  | 20 |
| 11 | 救援铁锹 | | 98 |  | |  |  |  | 98 |
| 12 | 5千瓦发电机 | | 3 |  | |  |  |  | 3 |
| 13 | 30千瓦柴油发电机 | | 1 |  | |  |  |  | 1 |
| 14 | 液压扩张器 | | 1 |  | |  |  |  | 1 |
| 15 | 五金工具 | | 2 |  | |  |  |  | 2 |
| 16 | WQ50-10／4污水泵 | | 2 |  | |  |  |  | 2 |
| 17 | WQ150-9／7.5污水泵 | | 2 |  | |  |  |  | 2 |
| 18 | 汽油机泵 | | 10 |  | |  |  |  | 10 |
| 19 | 编织袋 | | 20000 |  | |  |  |  | 20000 |
| 20 | 充气帐篷野外宿营 | | 1 |  | |  |  |  | 1 |
| 21 | 充气应急指挥帐篷 | | 2 |  | |  |  |  | 2 |
| 22 | 应急支架帐篷 | | 2 |  | |  |  |  | 2 |
| 23 | 救生圈 | | 100 |  | |  |  |  | 100 |
| 24 | 救援升降梯 | | 3 |  | |  |  |  | 3 |
| 25 | 救援人字梯 | | 4 |  | |  |  |  | 4 |
| 26 | 尼龙绳 | | 4 |  | |  |  |  | 4 |
| 27 | 22号铁丝 | | 100 |  | |  |  |  | 100 |
| 28 | 16号铁丝 | | 200 |  | |  |  |  | 200 |
| 29 | 轮式线盘 | | 3 |  | |  |  |  | 3 |
| 30 | 轮式线盘 | | 2 |  | |  |  |  | 2 |
| 31 | 折叠桌椅 | | 10 |  | |  |  |  | 10 |
| 32 | 折叠床 | | 20 |  | |  |  |  | 20 |
| 33 | 手套 | | 300 |  | |  |  |  | 300 |
| 34 | 电线插座 | | 5 |  | |  |  |  | 5 |
| 35 | 高速切割机 | | 5 |  | |  |  |  | 5 |
| 36 | 断线钳 | | 10 |  | |  |  |  | 10 |
| 37 | 液压钢筋剪 | | 1 |  | |  |  |  | 1 |
| 38 | 油桶 | | 10 |  | |  |  |  | 10 |
| 39 | 80消防带 | | 200 |  | |  |  |  | 200 |
| 40 | 65消防带 | | 200 |  | |  |  |  | 200 |
| 41 | 2.5寸高压出水带管 | | 300 |  | |  |  |  | 300 |
| 42 | 3寸高压出水带管 | | 300 |  | |  |  |  | 300 |
| 43 | 4寸高压出水带管 | | 300 |  | |  |  |  | 300 |
| 44 | 6寸高压出水带管 | | 300 |  | |  |  |  | 300 |
| 45 | 8寸高压出水带管 | | 300 |  | |  |  |  | 300 |
| 46 | 3×162防水电缆 | | 300 |  | |  |  |  | 300 |
| 47 | 3×62防水电缆 | | 300 |  | |  |  |  | 300 |
| 48 | 3×10＋1防水电缆 | | 300 |  | |  |  |  | 300 |
| 49 | 1T胶囊水罐 | | 5 |  | |  |  |  | 5 |
| 50 | 2.5寸软管接头 | | 20 |  | |  |  |  | 20 |
| 51 | 3寸软管接头 | | 20 |  | |  |  |  | 20 |
| 52 | 4寸软管接头 | | 20 |  | |  |  |  | 20 |
| 53 | 6寸软管接头 | | 20 |  | |  |  |  | 20 |
| 54 | 2.5寸软管卡子 | | 20 |  | |  |  |  | 20 |
| 55 | 3寸软管卡子 | | 20 |  | |  |  |  | 20 |
| 56 | 4寸软管卡子 | | 20 |  | |  |  |  | 20 |
| 57 | 6寸软管卡子 | | 22 |  | |  |  |  | 22 |
| 58 | 2.5寸软管直接 | | 21 |  | |  |  |  | 21 |
| 59 | 3寸软管直接 | | 22 |  | |  |  |  | 22 |
| 60 | 4寸软管直接 | | 20 |  | |  |  |  | 20 |
| 61 | 6寸软管直接 | | 20 |  | |  |  |  | 20 |
| 62 | 救生担架 | | 5 |  | |  |  |  | 5 |
| 63 | 应急物资货架 | | 10 |  | |  |  |  | 10 |
| 64 | 绝缘手套 | | 100 |  | |  |  |  | 100 |
| 65 | 手推车 | | 2 |  | |  |  |  | 2 |
| 66 | 撬棍 | | 5 |  | |  |  |  | 5 |
| 67 | 反光背心 | | 79 |  | |  |  |  | 79 |
| 68 | 灭火器 | | 2 |  | |  |  |  | 2 |
| 69 | 冲锋舟救生艇 | | 1 |  | |  |  |  | 1 |
| 70 | 无人机 | | 2 | 1 | |  |  | 1 |  |
| 备注 | 1.非标帐篷，是指除12㎡单（棉）帐篷、36㎡单（棉）帐篷的帐篷，各单位如有此类帐篷，填写帐篷平米数、单帐篷或棉帐篷。  2.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物资品名。 | | | | | | | | |

# 

# 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 1总则

## 1.1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通信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和通信阻断，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信，保障通信安全畅通。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需要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协调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1.4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全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在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任务。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信息化工作副县长

副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信息化工作副主任

县委网信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盐池分公司

中国移动盐池分公司

中国联通盐池分公司

广电网络盐池分公司

具体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负责通信应急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负责网上相关舆情监测和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过程中的现场治安，根据应急通信需要提供所属通信资源。

**县财政局：**负责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县水务局：**负责根据应急通信需要协调调动水利指挥通信资源。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协调配合工作。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确保应急通信保障过程中的电力供应及协调电力通信网络资源。

**各通信运营商：**负责通信线路应急抢修，确保尽快恢复基本通讯；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调度机制；落实各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加强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事故预防预警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组织、响应和处置能力。

## 2.2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网信办，办公室主任由强秋香兼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本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日常联络和事务处理工作。在通信事故发生时负责启动本预案，传达领导小组的决定、命令，并汇报实施及进展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解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汇集、上报应急通信恢复进展情况。

联系方式：

电话：6010873 手机：13995254400

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6688350 传真：6018168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各通信运营商应从制度建立、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的预警监测和预防机制。

## 3.1预防机制

各通信运营商在网络规划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合理组网，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电信网络的安全监测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各基础电信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 3.2预警监测

县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并与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行管理维护部门要对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通信行业外突发的可能需要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通信行业内通信网上的事故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

## 3.3预防预警行动

在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的应对措施，根据响应指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相关通信运营商，做好预防和通信应急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通信运营商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通信运营商，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 3.4预警分级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将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依次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 3.4.1Ⅰ级预警信息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及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

### 3.4.2Ⅱ级预警信息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区内2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 3.4.3Ⅲ级预警信息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区内1个市内2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 3.4.4Ⅳ级预警信息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Ⅱ、Ⅲ、Ⅳ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下达任务后，领导小组在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区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相关县（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4.2应急处置

### 4.2.1信息上报和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应按照信息上报流程立即将情况报告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应急办和区、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信息后，应立即分析评估事件的严重性，及时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需要区、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协调的，及时上报。

启动本预案时，相应的通信运营商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提前或同时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

### 4.2.2信息通报

在实施Ⅰ级、Ⅱ级、Ⅲ级通信保障时，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与保障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提高通信保障效率。在实施Ⅳ级通信保障时，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跟踪、掌握应急保障信息。

突发事件引发重大通信事故时，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应将事故详细信息按规定格式及时报告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基础通信运营商应及时通报与事故影响有关的部门、单位和重要用户以及可能波及的其他基础通信运营商。

### 4.2.3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

发生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时，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按照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有关基础通信运营商下达任务通知书。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各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 4.2.4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在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通信保障应急命令后，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保障队伍应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具体要求如下：

（1）通信保障及抢修应遵循先首长专线、后地方专线，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的原则。

（2）对通信网络资源的调度一般顺序为先网间后网内，先近后远等原则。

（3）各基础通信运营商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始终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工作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待命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技术、管理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

（4）主动与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及时了解通信应急保障需求，积极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各项准备工作。

（5）相关基础通信运营商在执行通信应急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协调。

（6）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在组织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报阶段性任务执行情况。

### 4.2.5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 4.2.6调查、处理、后果评估与监督检查

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特大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通信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 4.2.7信息发布

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有关规定办理。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规定办理。

# 5 后期处置

## 5.1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结束后，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并抄报上级有关部门，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5.2奖惩评定及表彰

为提高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效率和积极性，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 6 保障措施

## 6.1物资保障

各基础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制，按照通信应急保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和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 6.2资源共享

各基础通信运营商间应加强协作，共同制定相关通信资源（如发电设备、传输设施等）共享的具体方案和措施，以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发生时局部通信资源不足的问题，使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能够得到合理调剂，有效共享，确保网络畅通。

## 6.3基础资料保障

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 6.4技术储备与保障

依托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力量，建立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通信技术保障专家组，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通信应急保障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保障支持。

适时组织技术保障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本预案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 6.5应急保障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县基础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

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全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 6.6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应急通信的宣传以及对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的技术培训，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通信应急保障的能力。

## 6.7监督检查

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 6.8其他保障

### 6.8.1交通保障

为通信应急保障车辆及通信应急保障物资运送车辆提供优先通行；切实为通信应急保障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以保证通信应急保障物资迅速到达。

### 6.8.2电力保障

及时向供电公司通报电力中断的有关情况，供电公司优先保障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 6.8.3经费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基础通信运营商承担；处置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的费用，按照《盐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财力保障的规定执行。

# 7 附则

## 7.1名词术语解释

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通信事故：是指由突发事件造成的通信枢纽楼破坏、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等情况。

基础通信运营商：是指中国电信盐池分公司、中国移动盐池分公司、中国联通盐池分公司、广电网络盐池分公司。

## 7.2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本预案由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更新，根据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启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 7.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8 附件

## 8.1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 8.2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资源

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现工作  单位 | 现从事  岗位 |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徐军 | 男 | 47 | 北京邮电大学 | 通信工程 | 盐池电信 | 综合维护工程师 | 维护主管 | 18995315638 |
| 2 | 蔡建军 | 男 | 47 | 宁夏大学 | 计算机科学技术 | 盐池电信 | 综合维护工程师 | 政企维护 | 18995315663 |
| 3 | 张永刚 | 男 | 47 | 中央党校 | 经济管理 | 盐池电信 | 综合维护工程师 | 线路维护主管 | 18995315626 |
| 4 | 张磊 | 男 | 43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 工商管理 | 盐池电信 | 综合维护工程师 | 综合维护 | 18995316855 |
| 5 | 尤文 | 男 | 44 | 西安邮电学院 | 邮电经济  管理 | 盐池电信 | 综合维护工程师 | 综合维护 | 18995316855 |
| 6 | 许照东 | 男 | 48 | 吉林大学 | 移动通信 | 盐池移动 | 网络支局局长 | 网络支局局长 | 13909554111 |
| 7 | 冯立胜 | 男 | 44 | 吉林大学 | 移动通信 | 盐池移动 | 无线网络维护管理 | 无线网络维护管理 | 13709559092 |
| 8 | 方杰 | 男 | 49 | 盐池党校 | 经济管理 | 盐池移动 | 线路网络维护管理 | 线路网络维护管理 | 13995156288 |
| 9 | 王自凯 | 男 | 32 | 宁夏大学 | 通信工程 | 盐池移动 | 线路网络维护管理 | 线路网络维护管理 | 13909539503 |
| 10 | 寇涛 | 男 | 53 | 北京邮电大学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盐池移动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建设管理 | 13709554816 |
| 11 | 赵峰 | 男 | 31 | 西安交通大学 |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 盐池联通 | 家庭宽带维护 | 员工 | 15695039288 |
| 12 | 骆宁 | 男 | 24 | 吴忠市第一中学 | 线路专业 | 盐池联通 | 线路维护 | 员工 | 13239534964 |
| 13 | 徐银 | 男 | 50 | 兰州大学 | 通信管理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行政岗 | 总经理 | 15009632223 |
| 14 | 商浩 | 男 | 40 | 宁夏大学 | 通信管理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行政岗 | 副总经理 | 13519555220 |
| 15 | 贺海洋 | 男 | 33 |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未来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网络运维 | 部门副主任 | 18995356222 |
| 16 | 赵彬 | 男 | 54 | 宁夏农机学院 | 农机管理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网络维护 | 技术员 | 13995139619 |
| 17 | 石玉玺 | 男 | 43 | 高级职中 | 电工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网络维护 | 技术员 | 13995054525 |
| 18 | 康泽军 | 男 | 29 | 西安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工程造价 | 盐池广电网络公司 | 网络维护 | 技术员 | 15226292636 |

盐池县通信保障应急资源

| 装备器材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用途 | 现有数量 | 目前状态 | 管辖单位 |
| --- | --- | --- | --- | --- | --- |
| 汽油发电机 | 开普 | 应急通信设备发电使用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维护车辆 | 长城皮卡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潜水泵 | 老百姓40WQD10-1000.75 | 应急救援使用 | 2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光缆 | 烽火GYTA-单模-G.652D-48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2000米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接头盒 | 天邑光缆接头盒卧式48芯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6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熔接机 | 腾仓62S | 可熔接干线光缆 | 2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OTDR | 安利9098 | 可测试光缆距离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海事卫星电话 |  | 应急通信联络使用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天通电话 |  | 应急通信联络使用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OTDR |  | 光缆中断时用户判断故障定位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光缆路由探测仪 |  | 可探测路由信息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 可检测气体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光缆管道穿管器 |  | 管道里穿光缆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皮卡车 |  | 可熔接干线光缆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电池组放电测试仪 |  | 测试电流 | 1 | 在用 | 盐池电信 |
| 汽油发电机 | 昊诚动力HC313QIII | 应急通信设备发电使用 | 3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维护车辆 | 黄海皮卡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维护车辆 | 长城皮卡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海事卫星电话 | XT-LITEN270 | 应急通信联络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应急无线基站 | 超级基站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传输主设备 | 中兴6180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无线主设备 | 华为BBU3900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OTDR | EXFO712A | 光缆中断时用户判断故障定位 | 2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光缆 | 宏安48芯光缆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2KM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接头盒 | 24芯光缆接头盒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20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小型发电车 | 重庆翼虎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18KW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熔接机 | 藤仓 | 可熔接干线光缆 | 3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OTDR | EXFO | 可测试光缆距离 | 2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光缆路由探测仪 | 朴联 | 可探测路由信息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爱德克斯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 | 可检测气体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光缆管道穿管器 | 思诺亿舟 | 管道里穿光缆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5KW发电机组 | 开普KGE6500E-TX | 发电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电池组放电测试仪 |  | 测试电流 |  |  | 盐池移动 |
| 网络抢修维护车 | 黄海皮卡 | 固定抢修维护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网络抢修维护车 | 长城皮卡 | 固定抢修维护 | 1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网络抢修维护车 | 黄海皮卡 | 机动抢修维护 | 5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网络抢修维护车 | 长城皮卡 | 机动抢修维护 | 3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OTDR | EXFO | 定位故障位置 | 2 | 正常 | 盐池移动 |
| 汽油发电机 | 美艳达20KW | 应急通信设备发电使用 | 6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维护车辆 | 长城皮卡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6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海事卫星电话 | LeSat | 应急通信联络使用 | 1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传输主设备 | 华为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4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无线主设备 | 华为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5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OTDR |  | 光缆中断时用户判断故障定位 | 6 | 在用 | 盐池联通 |
| 汽油发电机 |  | 应急通信设备发电使用 | 2台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维护车辆 | 长安牌SC6399GCNG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辆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维护车辆 | 长安牌SC1026SCNG | 应急通信抢修使用 | 1辆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OTDR |  | 光缆中断时用户判断故障定位 | 1台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光缆 |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48芯3公里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接头盒 |  | 用于临时基站开通使用 | 20个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熔接机 | KL-300T | 可熔接干线光缆 | 2台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光缆路由探测仪 |  | 可探测路由信息 | 1台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皮卡车 | 长城牌CC1021PA07 | 可熔接干线光缆 | 1辆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网络抢修维护车 | 长安牌SC6399D4Y | 固定抢修维护 | 1辆 | 正常 | 盐池网络公司 |

#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盐池地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134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吴忠市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号）《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盐池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协调联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盐池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盐池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2.1 盐池县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盐池县人民政府成立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吴忠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盐池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指挥，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

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由发改委、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健局、应急局、文广局、科学技术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气象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以及在盐单位和企业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单位、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2.2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具体负责：

（1）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有关人民政府和盐池县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3）传达贯彻执行盐池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盐池县人民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4）发生跨盐池县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盐池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吴忠市报告，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吴忠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牵头，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武警中队、气象局、科学技术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公安局、文广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关切，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和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编制，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网信办、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武警中队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3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及时报告；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2.4 乡（镇）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6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

**2.7 重要电力用户**

依据事件发展，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2.8 信息联络员**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9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盐池县内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监管、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重要用户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及日常维护，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能够正常启用。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3.2预警**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别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3.2.2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盐池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邻县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吴忠市发展改革委。

**3.2.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勤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保安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响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预警调整和解除**

3.2.4.1预警调整

预警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收集预警信息，开展分析研判、审批，更新预警类别、级别、影响范围，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指令。

3.2.4.1预警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按照“谁审批、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响应指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规定的预警期限内未发生突发事件，预警自动解除；自治区、吴忠市如转入应急响应状态，涉及到盐池县的需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原预警响应自动解除。

**3.3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在盐中央电力企业和重要用户同时报告其上级单位。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对初判为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盐池县人民政府，同时报告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盐池县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吴忠市报告。对初判为一般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应急响应

在实施应急处置的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内外联动、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别对应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当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由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先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超出我县处置能力，按程序报请吴忠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指挥协调

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负责总体指挥决策工作，指挥长负责应急处置的统筹组织管理，落实总指挥的工作部署，领导指挥本部各工作组，指导协调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乡（镇）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4.3.1 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气、油、供热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3.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保障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盐池县层面应对**

**4.4.1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盐池县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盐池县有关单位及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4.4.2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盐池县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吴忠市和盐池县部署要求；

（2）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赶赴现场指导乡（镇）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及时向盐池县发展改革委报告相关情况。

**4.5响应****调整与终止**

### 4.7.1 响应调整

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调整应急响应。

### 4.7.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提出结束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停电负荷恢复80%及以上；

（2）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或风险源基本消除；

（3）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后期处置

**5.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盐池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盐池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处置评估，较大、涉及两个及以上乡（镇）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盐池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对于涉及一个乡（镇）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发生较大影响的其它停电事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处置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4.1确定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

以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明确重建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度。

**5.4.2明确恢复重建的标准**

按照电力规划设计导则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防事故措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5.4.3强化措施保障及政策扶持**

电力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电力恢复重建工作；电力灾后重建项目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各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审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

#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盐池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军队、武警部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盐池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装备及物资，各乡（镇）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对本辖区内各单位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实行统一调度，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盐池县通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大面积停电后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6.5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盐池县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外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资金保障**

盐池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宣传、培训和演练

**7.1宣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7.2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3演练**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协调组织开展1次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应协调组织开展1次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8附则

**8.1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修订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8.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4．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信息联络员通讯录

5．盐池县重要电力用户名册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3.宁东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3.宁东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盐池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4%以上7%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2.宁夏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停电范围包括盐池电网的。

3.宁东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盐池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做好处置引导，稳妥做好调控管控工作。

县发改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盐池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发生一般停电事件后指导督促有关乡（镇）做好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电力运行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确认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负责初步判断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响应等级，并向县政府提出相关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和事件调查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全县电源规划布局。

县工信局：根据应急事件处理需要或物资储备牵头单位需求，协调组织盐池县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准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当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加强日常巡逻防范，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停电区域所需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类影像数据和专题地图；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提供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涉事城市设施抢修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做好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县文广局：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管理工作，使全区广播电视媒体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开、透明地反映事态发展过程。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盐池武警中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承办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盐池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4

盐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信息联络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值班固定电话** | **备注** |
| 盐池县委办公室 | 6018019 |  |
| 盐池县政府办公室 | 6018000 |  |
| 盐池县委宣传部 | 6018035 |  |
| 盐池县委网信办 | 6018168 |  |
| 盐池县发改局 | 6012228 |  |
| 国网盐池县供电公司 | 6020521 |  |
| 盐池县工信局 | 6012631 |  |
| 盐池县卫健局 | 6012230 |  |
| 盐池县公安局 | 6012769 |  |
| 盐池县应急局 | 6010855 |  |
| 盐池县民政局 | 6012328 |  |
| 盐池县财政局 | 6012068 |  |
|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 6013392 |  |
| 盐池县住建局 | 6012431 |  |
|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 6012596 |  |
| 盐池县水务局 | 6012050 |  |
| 盐池县市场监管局 | 6012553 |  |
|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6019561 |  |
| 盐池县文广局 | 6012485 |  |
| 盐池县消防救援大队 | 6017519 |  |
|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 60212631 |  |
| 盐池县气象局 | 6012030 |  |
| 盐池县武警中队 | 6614690 |  |

附件5

盐池县重要电力用户名册

| **序号** | **户名** | **行业类别** | **设备容量**  **（kVA）** | **受电电压（kV）** | **自备应急电源容量电源配置情况** | **重要性等级** | **供电电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 | 煤矿 | 83000 | 35 | 100 | 一级 | 银马变323马金线  强滩变324强金线 |
| 2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家渠煤矿） | 煤矿 | 50000 | 35 | 100 | 一级 | 强滩变325强渠线  大水坑变323水渠线 |
| 3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 煤矿 | 1910 | 35 | 135 | 一级 | 南新庄314南宝线  萌城变313萌泉线 |
| 4 |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 | 煤矿 | 40000 | 35 | 396 | 一级 | 惠安堡变325惠宋线  强滩变315宋煤线 |
| 5 |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李家坝煤矿） | 煤矿 | 32000 | 35 | 117 | 一级 | 强滩变314强坝线  惠安堡变311惠坝线 |
| 6 |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 化工 | 40000 | 35 | 480 | 一级 | 七里沟变311七鲁炼化线  七里沟变323七鲁炼化二线 |
| 7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高沙窝牵引站） | 交通运输-牵引站 | 40000 | 110 | 792 | 二级 | 先锋变112锋高牵线  蒋家南变111蒋高牵线 |
| 8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红井子牵引站） | 交通运输-牵引站 | 40000 | 110 | 二级 | 宋堡变126宋红牵线  盐州变120州红牵乙线 |
| 9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老盐池沟牵引站） | 交通运输-牵引站 | 40000 | 110 | 二级 | 惠安堡变121惠池牵线  五里坡变115坡牵线 |
| 10 |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盐池牵引站） | 交通运输-牵引站 | 40000 | 110 | 二级 | 盐州变120州红牵乙线  宋堡变125宋州盐牵线 |
| 11 |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 | 公共事业-油气 | 6500 | 35 | 140 | 一级 | 大水坑变321水气线  青山变322青气线 |
| 12 |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庆输油气分公司 | 公共事业-油气 | 12600 | 35 | 70 | 一级 | 惠安堡变313惠油线  凤凰变314凤油线 |
| 13 | 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共事业-供水 | 6300 | 35 | 430 | 二级 | 惠安堡110kV变电站惠刘线 |
| 1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输油处 | 公共事业-油气 | 4365 | 10 | 148 | 一级 | 惠安堡变528输油I回  惠安堡变515输油II回 |
| 15 |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 | 16580 | 10 | 50.85 | 二级 | 七里沟变523金裕海线  七里沟变517金裕海二线 |
| 16 |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 化工 | 4225 | 10 | 478 | 二级 | 盐池变529东顺Ⅲ线  七里沟变522工业园II线 |
| 17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党政机关 | 55 | 0.4 | 未配置 | 二级 | 盐池变521城东线 |
| 18 | 盐池县融媒体中心 | 广播电视 | 200 | 10 | 150 | 二级 | 宁源变514西四环线  盐池变516新区线 |
| 19 | 盐池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机构 | 4800 | 10 | 400 | 二级 | 盐池变527八岔梁线  盐池变529东顺Ⅲ线 |
| 20 | 盐池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机构 | 1430 | 10 | 600 | 二级 | 宁源变516振远路线 |
| 21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供电段 | 交通运输-火车站 | 5800 | 10 | 3015 | 二级 | 凤凰变513惠站II线  惠安堡变513惠站I线 |